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9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6032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家居）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富森美家居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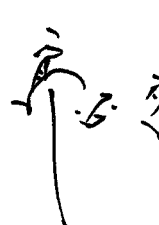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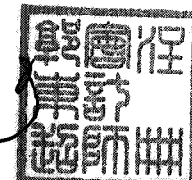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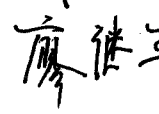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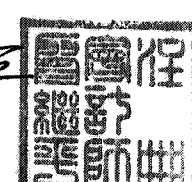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富森美家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森美家居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5,866,573.57	471,501,215.93	345,775,628.19	311,633,27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850,287.75	140,109.20	364,645.61	823,693.94
预付款项	六、3	11,739,077.44	7,143,419.31	13,216,626.65	13,170,29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4,089,367.56	3,889,189.39	1,294,433.05	2,210,71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7,834,805.91	6,694,680.08	4,305,770.92	4,074,127.37
流动资产合计		230,380,112.23	489,368,613.91	364,957,104.42	331,912,100.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6	2,224,089,804.88	2,280,132,118.52	737,202,627.10	817,598,480.66
固定资产	六、7	334,330,517.72	358,600,163.29	139,309,086.01	170,818,037.48
在建工程	六、8	151,819,045.46	34,424,193.94	1,191,389,545.39	342,440,509.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032,868,570.45	1,047,622,691.08	1,077,410,778.76	1,106,485,98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0,092,545.07	11,549,208.76	9,248,115.27	11,252,49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3,200,483.58	3,732,328,375.59	3,154,560,152.53	2,448,595,505.10
资产总计		3,983,580,595.81	4,221,696,989.50	3,519,517,256.95	2,780,507,606.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010082258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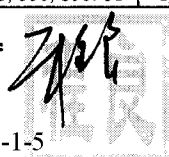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176,900,421.06	366,937,369.28	11,250,302.15	67,302,144.44
预收款项	六、12	286,348,118.07	312,785,329.21	231,357,849.93	219,672,44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9,489,537.93	23,693,103.25	17,503,360.11	12,772,389.27
应交税费	六、14	44,844,323.93	51,845,959.39	35,366,544.88	32,513,244.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5	462,090,558.60	428,822,574.90	526,939,615.09	367,365,741.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6	18,880,000.00	69,880,000.00	97,380,000.00	74,8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17	492,487.28	492,487.28	420,987.32	420,987.32
流动负债合计		999,045,446.87	1,254,456,823.31	920,218,659.48	774,926,95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8	402,000,000.00	673,440,000.00	720,820,000.00	458,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19	2,734,772.00	2,784,299.00		
递延收益	六、20	7,645,206.53	7,891,450.17	8,425,645.76	7,416,63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79,978.53	684,115,749.17	729,245,645.76	466,116,633.08
负 债 合 计		1,411,425,425.40	1,938,572,572.48	1,649,464,305.24	1,241,043,58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1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110,143,276.84	110,143,276.84	308,143,276.84	308,143,276.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94,845,138.95	78,714,101.42	55,464,028.76	43,744,93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1,971,166,754.62	1,698,267,038.76	1,308,445,646.11	989,575,81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2,155,170.41	2,283,124,417.02	1,870,052,951.71	1,539,464,017.9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572,155,170.41	2,283,124,417.02	1,870,052,951.71	1,539,464,017.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83,580,595.81	4,221,696,989.50	3,519,517,256.95	2,780,507,6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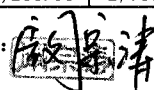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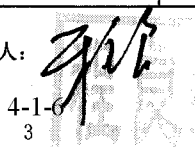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7,131.87	180,839,548.50	37,247,940.80	50,644,81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998.35			
预付款项		3,583,478.71	1,776,510.01	4,434,494.30	2,565,208.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443,444,042.71	253,551,393.92	188,678,048.97	410,481,628.3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4,339.30	5,644,701.00	2,016,019.63	1,855,159.51
流动资产合计		474,374,990.94	441,812,153.43	232,376,503.70	465,546,80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投资性房地产		1,036,635,222.36	1,048,964,711.89	56,522,517.98	62,332,649.27
固定资产		131,365,250.16	139,818,878.02	16,903,562.73	26,778,551.77
在建工程		128,581,979.12	32,230,121.89	698,654,104.84	78,342,844.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0,041,370.22	567,695,488.17	583,283,570.49	598,158,768.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7,043.25	3,154,676.28	3,151,442.01	3,089,1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4,153,521.67	2,275,746,532.81	1,842,397,854.61	1,252,584,607.02
资 产 总 计		2,818,528,512.61	2,717,558,686.24	2,074,774,358.31	1,718,131,414.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张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537,257.80	224,315,889.07		
预收款项		117,338,697.84	119,535,547.78	60,133,907.54	50,280,171.42
应付职工薪酬		5,414,642.81	13,848,170.79	10,043,579.74	7,457,766.59
应交税费		19,714,137.27	33,964,680.25	13,248,611.34	9,251,359.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4,830,874.98	958,036,121.80	776,469,001.40	510,003,84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80,000.00	24,880,000.00	24,880,000.00	24,8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499.96	71,499.96		
流动负债合计		1,320,787,110.66	1,374,651,909.65	884,775,100.02	601,873,14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0,000.00	83,440,000.00	123,320,000.00	168,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1,041.75	1,316,791.73	1,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81,041.75	84,756,791.73	124,750,000.00	168,2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399,068,152.41	1,459,408,701.38	1,009,525,100.02	770,073,14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608,870.75	114,608,870.75	312,608,870.75	312,608,870.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845,138.95	78,714,101.42	55,464,028.76	43,744,930.23
未分配利润		814,006,350.50	668,827,012.69	499,176,358.78	393,704,472.05
股东权益合计		1,419,460,360.20	1,258,149,984.86	1,065,249,258.29	948,058,273.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8,528,512.61	2,717,558,686.24	2,074,774,358.31	1,718,131,414.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雪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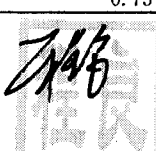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2,902,561.32	1,040,846,746.39	771,566,267.33	735,662,288.9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622,902,561.32	1,040,846,746.39	771,566,267.33	735,662,28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455,320.30	510,399,108.58	378,245,814.71	367,152,339.6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177,890,828.55	314,148,241.23	218,633,115.50	221,769,186.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6	67,720,823.88	107,030,727.53	80,692,401.35	69,733,291.97
销售费用	六、27	833,145.37	2,850,939.40	885,383.45	1,931,158.80
管理费用	六、28	18,561,745.52	41,991,967.73	38,114,955.28	37,016,408.81
财务费用	六、29	17,576,321.20	44,174,147.43	39,918,876.36	36,909,818.0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872,455.78	203,085.26	1,082.77	-207,52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447,241.02	530,447,637.81	393,320,452.62	368,509,949.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3,170,010.01	9,324,658.26	3,847,732.35	5,250,48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383,555.33	5,566,105.33	2,442,283.91	15,412,44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555.33	5,566,10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233,695.70	534,206,190.74	394,725,901.06	358,347,996.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53,202,942.31	81,534,725.43	64,136,967.29	53,774,04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30,753.39	452,671,465.31	330,588,933.77	304,573,95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30,753.39	452,671,465.31	330,588,933.77	304,573,952.4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030,753.39	452,671,465.31	330,588,933.77	304,573,95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030,753.39	452,671,465.31	330,588,933.77	304,573,95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1.14	0.83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1.14	0.83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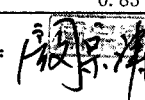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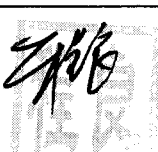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312,253,848.82	485,700,733.69	262,896,377.74	241,760,661.51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72,857,865.93	121,102,293.75	55,345,833.67	56,598,95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33,420.06	51,463,493.51	28,697,672.32	19,174,916.22
销售费用		436,471.72	1,801,947.50	418,301.00	1,187,281.40
管理费用		14,218,651.75	31,463,296.10	27,865,935.21	26,408,924.47
财务费用		2,582,863.24	7,426,898.66	11,648,066.39	16,573,674.77
资产减值损失		115,686.88	103,707.63	33,389.71	-143,41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08,889.24	272,339,096.54	138,887,179.44	121,960,327.96
加：营业外收入		2,408,845.88	7,019,086.00	1,635,508.00	3,659,55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3,555.33	5,564,875.33	2,442,283.91	15,411,84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555.33	5,564,87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34,179.79	273,793,307.21	138,080,403.53	110,208,030.38
减：所得税费用		28,623,804.45	41,292,580.64	20,889,418.27	16,683,41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10,375.34	232,500,726.57	117,190,985.26	93,524,61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310,375.34	232,500,726.57	117,190,985.26	93,524,615.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340,774.09	979,876,972.36	784,334,070.16	741,407,56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37,661,517.25	132,043,977.22	190,468,768.30	124,635,7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02,291.34	1,111,920,949.58	974,802,838.46	866,043,30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44,772.95	73,777,811.76	60,295,929.70	64,608,88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74,438.35	69,129,837.59	51,898,119.33	41,011,00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68,998.25	182,567,132.17	143,803,689.62	115,938,96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8,683,157.91	72,000,948.27	50,271,609.96	27,383,8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71,367.46	397,475,729.79	306,269,348.61	248,942,7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30,923.88	714,445,219.79	668,533,489.85	617,100,55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957.00	1,133,89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824,678.56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678.56	190,000,000.00	957.00	1,133,89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758,199.74	418,323,011.43	869,702,212.47	362,093,00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79,616.0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37,815.74	608,323,011.43	869,702,212.47	362,093,00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0,137.18	-418,323,011.43	-869,701,255.47	-360,959,10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395,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395,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2,440,000.00	314,880,000.00	110,380,000.00	155,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25,429.06	95,516,620.62	49,309,878.88	41,117,86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65,429.06	410,396,620.62	159,689,878.88	196,997,86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65,429.06	-170,396,620.62	235,310,121.12	-66,997,86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34,642.36	125,725,587.74	34,142,355.50	189,143,59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01,215.93	345,775,628.19	311,633,272.69	122,489,68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66,573.57	471,501,215.93	345,775,628.19	311,633,272.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821,445.89	436,718,769.59	270,714,211.16	242,661,07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4,221.70	50,163,412.33	148,753,672.75	103,718,4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55,667.59	486,882,181.92	419,467,883.91	346,379,47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0,220.55	23,242,875.32	13,329,468.19	18,646,30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5,963.10	40,501,169.30	30,201,869.53	23,131,33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13,184.86	78,383,089.84	46,455,095.74	33,705,37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375.62	53,257,793.62	39,249,225.69	16,656,06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88,744.13	195,384,928.08	129,235,659.15	92,139,0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66,923.46	291,497,253.84	290,232,224.76	254,240,38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957.00	1,133,89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190,000,000.00	957.00	1,133,89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8,091,935.27	285,488,764.81	618,743,891.36	91,363,79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6.0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71,551.27	475,488,764.81	618,743,891.36	91,363,79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58,551.27	-285,488,764.81	-618,742,934.36	-90,229,90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495,000,000.00	605,000,000.00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495,000,000.00	605,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40,000.00	39,880,000.00	44,880,000.00	103,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788.82	47,536,881.33	11,945,797.19	16,751,99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270,000,000.00	233,060,364.12	1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40,788.82	357,416,881.33	289,886,161.31	265,631,9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40,788.82	137,583,118.67	315,113,838.69	-135,631,99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32,416.63	143,591,607.70	-13,396,870.91	28,378,48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39,548.50	37,247,940.80	50,644,811.71	22,266,32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7,131.87	180,839,548.50	37,247,940.80	50,644,81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10,143,276.84					78,714,101.42		1,698,267,038.76	2,283,124,41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000,000.00				110,143,276.84					78,714,101.42		1,698,267,038.76	2,283,124,41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31,037.53		272,899,715.86	289,030,75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030,753.39	289,030,753.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31,037.53		-16,131,037.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31,037.53		-16,131,037.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10,143,276.84					94,845,138.95		1,971,166,754.62	2,572,155,17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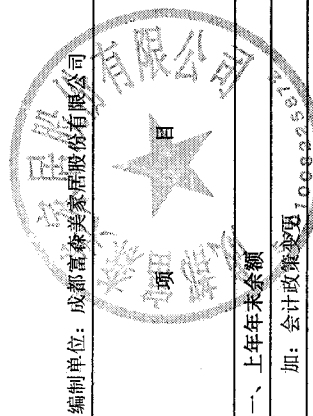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东

510100522537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豪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08,143,276.84				55,464,028.76		1,308,445,646.11		1,870,052,95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			308,143,276.84				55,464,028.76		1,308,445,646.11		1,870,052,95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3,250,072.66		389,821,392.65		413,071,46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671,465.31		452,671,465.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50,072.66		-62,850,072.66		-39,6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250,072.66		-23,250,072.6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9,600,000.00		-39,6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10,143,276.84				78,714,101.42		1,698,267,038.76		2,283,124,417.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清

刘永清

刘永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08,143,276.84					43,744,930.23		989,575,810.87	1,539,464,01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				308,143,276.84					43,744,930.23		989,575,810.87	1,539,464,01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19,098.53		318,869,835.24	330,588,93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88,933.77	330,588,933.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19,098.53		-11,719,098.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9,098.53		-11,719,098.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08,143,276.84					55,464,028.76		1,308,445,646.11	1,870,052,951.7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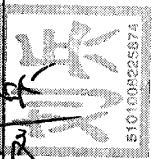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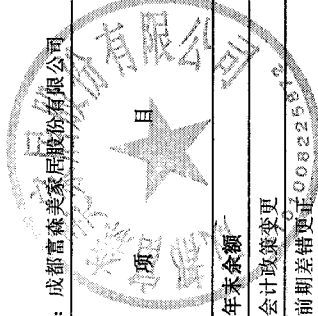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08,143,276.84					34,392,468.68		694,354,319.97		1,234,890,06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				308,143,276.84					34,392,468.68		694,354,319.97		1,234,890,06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52,461.55		295,221,490.90		304,573,95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73,952.45		304,573,952.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52,461.55		-9,352,461.55		
1. 提取盈余公积										9,352,461.55		-9,352,461.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08,143,276.84					43,744,930.23		989,575,810.87		1,539,464,017.9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14,608,870.75				78,714,101.42	668,827,012.69	1,258,149,98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6,000,000.00				114,608,870.75				78,714,101.42	668,827,012.69	1,258,149,98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31,037.53	145,179,337.81	161,310,37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10,375.34	161,310,375.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31,037.53	-16,131,037.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31,037.53	-16,131,037.5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14,608,870.75				94,845,138.95	814,006,350.50	1,419,460,36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12,608,870.75				55,464,028.76	499,176,358.78	1,065,249,25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				312,608,870.75				55,464,028.76	499,176,358.78	1,065,249,25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3,250,072.66	169,650,653.91	192,900,72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500,726.57	232,500,726.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50,072.66	-62,850,072.66	-3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50,072.66	-23,250,072.66	
2. 对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0				114,608,870.75				78,714,101.42	668,827,012.69	1,258,149,984.8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敬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12,608,870.75				43,744,930.23	393,704,472.05	948,058,273.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				312,608,870.75				43,744,930.23	393,704,472.05	948,058,27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719,098.53	105,471,886.73	117,190,98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190,985.26	117,190,985.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19,098.53	-11,719,098.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19,098.53	-11,719,098.5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12,608,870.75				55,464,028.76	499,176,358.78	1,065,249,258.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12,608,87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				312,608,87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352,461.55	-9,352,461.55	
2. 对股东的分配					9,352,461.55	-9,352,461.5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12,608,870.75		
					43,744,930.23	393,704,472.05	948,058,273.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725370041R,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兵,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兵	18,817.92	47.52%
刘云华	12,196.80	30.80%
刘义	3,833.28	9.68%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	1,346.40	3.40%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投资”)	1,306.80	3.30%
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泽九鼎”)	1,306.80	3.3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天鸿”)	792.00	2.00%
合计	39,600.00	100.00%

置业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系由成都市富森木业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富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工贸”)、自然人刘义和刘云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置业公司于2000年12月7日取得由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81801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置业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富森工贸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刘义、刘云华各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业经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正会验(2000)25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8月,刘云华将其持有置业公司的1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刘义;2005年1月富森工贸将其持有置业公司的1,08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兵,持有的7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云华。以上股权转让后,置业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刘兵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刘云华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刘义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置业公司2009年8月2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以现金向置业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置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刘兵出资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刘云华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刘义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此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08CDA3018-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置业公司2009年10月18日股东会会议决议,置业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置业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以置业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计确认的整体净资产196,544,870.75元,按照1:0.6105的比例折股1.2亿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刘兵出资人民币6,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刘云华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刘义出资人民币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08CDA3018-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10日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以现金向本公司增资5,424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424万元(其中:刘兵出资9,408.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刘云华出资6,09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刘义出资1,916.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此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3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联创永津、德润投资、泰泽九鼎和博源天鸿以现金向本公司增资2,376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8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3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5年6月2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以本公司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9,6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5CDA6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招商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营销管理部、物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和安保部等;子公司包括成都富森美家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投资”),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实业”),成都富森美家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营销”),成都富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置业”),成都富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实业”)和成都卢博豪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博豪斯”)。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隶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经营位于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装饰材料市场(以下简称“北门店”)、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MALL(以下简称“北门二店”)和富森美家居装饰材料市场独立店(以下简称“北门三店”),富森投资主要经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都会路99号的富森美家居国际商城一期(以下简称“南门一店”),富森实业主要经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二路18号的富森美家居国际商城二期(以下简称“南门二店”),富美实业主要经营位于成都高新区原红光村4、5组的富森美家居创意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南门三店”),富森营销主要从事本集团所运营的各市场以及入场商户的营销广告策划、广告媒介选择和广告代理服务等业务,富美置业主要经营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573号的新都汽配市场,卢博豪斯主要从事装饰建材家居市场网上电子商务的推广、管理和服。目前北门店、北门二店、南门一店、南门二店、南门三店和新都汽配市场一期均已正常经营,北门三店、北门店中心区改造项目和新都汽配市场二期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二、合并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富森投资、富森实业、富森营销、富美置业、富美实业和卢博豪斯等七家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具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

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

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

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账龄组合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集团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其中：营业用建筑物	20 年	5%	4.75%
房产装修	5 年	5%	19%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其中：办公用房	20 年	5%	4.75%
	场区道路及停车场	10 年	0%	10%
2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9.5%
3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4	办公设备	4 年	5%	23.7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照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

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市场租赁收入、市场服务收入和营销广告策划收入。

市场租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在相关市场租赁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 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金额和承租日期, 在租赁期内采取直线法分期确认市场租赁收入。

市场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在相关服务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时, 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服务金额和开始服务日期, 在服务期内采取直线法分期确认市场服务收入。

营销广告策划收入确认原则为: 公司策划的营销广告已经媒体发布, 并经商户确认,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与营销广告策划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销广告策划收入的实现。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投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

*在2014年以前,本集团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7,416,633.08元,调增201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7,416,633.08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市场租赁收入、市场服务收入、营销广告策划净收入（即扣除支付给广告发布者的广告发布费）	5%
增值税*	营销广告策划收入、市场租赁收入、市场服务收入	6%、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2%
文化建设事业费**	营销广告策划收入应纳税营业额、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	3%
副食品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额	0.7‰、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产原值的70%）或市场租赁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富森投资、富森实业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	富森营销、富美置业、富美实业及卢博豪斯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集团营销广告策划收入在2013年8月之前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本集团营销广告策划收入按照6%的比例计缴增值税；

本集团市场租赁收入、市场服务收入在2016年5月之前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市场租赁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照5%的比例计缴增值税；市场服务收入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6%的比例计缴增值税。

**本集团在2013年8月之前按营销广告策划收入应纳税营业额计缴文化建设事业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计缴文化建设事业费。

***根据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号）和《关于继续实施价调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4]15号）规定，本集团从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减至按照0.7‰征收；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成发改价调[2016]116号）规定，从2016年2月1日起，停止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

金。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2013年度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管理的通知》(川地税函[2011]828号)规定,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或扶持发展的,可酌情给予一定的减税或免税。经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2月11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2014年2月12日以《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审批同意,对本公司2013年度房产税实行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5,539,515.56元。

(2) 本公司、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2013年度至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已分别经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确认,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待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办理,2016年1-6月本公司、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企业所得税暂按15%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现金	541,193.25	1,105,024.82
银行存款	205,325,380.32	470,396,191.11
合计	205,866,573.57	471,501,215.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205,866,573.57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1,501,215.93 元减少 265,634,642.36 元,减少 56.34%,主要系本集团 2016 年 1-6 月偿还银行借款 32,244.00 万元所致。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471,501,215.93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5,775,628.19 元增加 125,725,587.74 元,增加 36.36%,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以及富美实业南门三店 2015 年建成投入运营,收到的市场租赁费及市场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2)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 存放在境外、或者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披露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476.58	56.29%	38,188.83	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670.50	43.71%	334,670.50	62.59%
合计	1,223,147.08	100.00%	372,859.33	30.48%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83.37	100.00%	7,374.1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7,483.37	100.00%	7,374.17	5.00%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223,147.08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7,483.37 元增加 1,075,663.71 元, 增加 7.29 倍, 主要系富森营销 2016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商户的营销广告策划费增加, 以及富美置业应收商户拖欠的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增加所致。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47,483.37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3,837.48 元减少 236,354.11 元, 减少 61.58%, 主要系富森营销 2015 年末加大对商户营销广告策划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83,837.48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0,172.57 元减少 486,335.09 元, 减少 55.89%, 主要系富森营销 2014 年末加大对商户营销广告策划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2)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3,176.58	89.06%	30,658.83	147,483.37	100.00%	7,374.17
1-2 年	75,300.00	10.94%	7,530.00			
合计	688,476.58	100.00%	38,188.83	147,483.37	100.00%	7,374.1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周慧燕、周小欢	534,670.50	334,670.50	62.59	商户拖欠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富美置业按商户拖欠的金额扣除商户的经营保证金 20 万元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4,670.50	334,670.50	—	—

(4)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6)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 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商铺号	客户名称	经营品牌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新都汽配市场一期 7 栋 3、4 层	周慧燕、周小欢	蓉台酒店	非关联方	534,670.50	1 年以内	43.71%
北门二店建材馆 4F-A4098~4099	黄洪荣	圣象地板	非关联方	136,439.75	1 年以内	11.15%
南门一店 4F-A421~422	徐峰	大自然地板	非关联方	102,830.23	1 年以内	8.41%
北门店 2-5-5、6	王红心	丽珀卫浴	非关联方	72,300.00	1 年以内	5.91%
北门二店建材馆 3F-A3067~3070	刘弘毅	中鑫墙纸	非关联方	70,200.00	1 年以内	5.74%
合计				916,440.48		74.9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30,227.42	97.37	6,984,201.80	97.77
1-2 年	295,910.02	2.52	159,217.51	2.23
2-3 年	12,940.00	0.11		
合计	11,739,077.44	100.00	7,143,419.31	100.00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 11,739,077.44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43,419.31 元增加 4,595,658.13 元, 增加 64.33%, 主要系本集团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预付的电费增加所致。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7,143,419.31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16,626.65 元减少 6,073,207.34 元, 减少 45.95%, 主要系本集团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预付的电费减少所致。

(2)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657,800.14	2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待耗用抵减
成都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925.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办公家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9,099.86	2 年以内	待摊保险费, 分期摊销
四川省辛普森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0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柴油发电设备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电气设备
合计		10,411,425.00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欠款金额 10,411,425.00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88.69%。

(3)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 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披露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77,752.83	97.08%	788,385.27	1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469.00	2.92%	146,469.00	100.00%
合计	5,024,221.83	100.00%	934,854.27	18.61%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7,073.04	100.00%	427,883.65	9.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17,073.04	100.00%	427,883.65	9.91%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4,317,073.04元较2014年12月31日1,507,413.74元增加2,809,659.30元,增加1.86倍,主要系富森投资与苟泽明的诉讼事项,确认基本能够收回预计向消费者先行赔付金额2,784,299.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1)所述。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1,507,413.74元较2013年12月31日2,395,323.14元减少887,909.40元,减少37.07%,主要系富美置业2014年度收回成都电业局新都供电局临时用电保证金88万元所致。

1)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3,800.23	17.30%	42,190.01	3,485,273.04	80.74%	174,263.65
1-2年	3,202,152.60	65.65%	320,215.26	45,100.00	1.04%	4,510.00
2-3年	45,100.00	0.92%	13,530.00	723,700.00	16.76%	217,110.00
3-4年	723,700.00	14.84%	361,850.00	62,000.00	1.44%	31,000.00
4-5年	62,000.00	1.27%	49,600.0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1,000.00	0.02%	1,000.00	1,000.00	0.02%	1,000.00
合计	4,877,752.83	100.00%	788,385.27	4,317,073.04	100.00%	427,883.65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周慧燕、周小欢	146,469.00	146,469.00	100.00	商户拖欠代垫水电费,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46,469.00	146,469.00	—	—

(2)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基本能够收回的预计向消费者先行赔付款*	2,784,299.00	2,784,299.00
保证金及押金	836,600.00	913,700.00
代收代付款	473,047.12	283,120.44
应收合同违约金**	400,000.00	
财产担保款*	300,000.00	300,000.00
员工备用金等	230,275.71	35,953.60
合计	5,024,221.83	4,317,073.04

*系因富森投资与苟泽明的诉讼事项,富森投资判断基本能够收回的预计向消费者先行赔付款2,784,299.00元,以及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取的财产保全担保款30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1)所述。

**系因富森实业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富森实业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应收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违约金40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6所述。

(5)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或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苟泽明、高新区宏极木业经营部（以下简称“宏极木业”）及经营者冯伟*	非关联方	基本能够收回的预计向消费者先行赔付款	2,784,299.00	1 年以内	55.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用电押金	580,000.00	4 年以内	11.54%
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同违约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7.96%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财产保全担保款	300,000.00	1-2 年	5.97%
成都商报社	非关联方	广告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3.98%
合计			4,264,299.00		84.87%

*应收苟泽明、宏极木业及经营者冯伟款项, 系富森投资判断基本能收回的预计向消费者先行赔付款 2,784,299.00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1) 所述。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预缴的营业税	6,695,098.60	5,950,729.81
预缴的城市建设税	365,443.14	416,551.14
预缴的教育费附加	156,618.49	178,521.87
预缴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412.32	124,274.83
预缴及待抵扣的增值税	513,233.36	24,602.43
合计	7,834,805.91	6,694,680.08

(1)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系本集团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 在收到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时全额预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2)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6,694,680.08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05,770.92 元增加 2,388,909.16 元, 增加 55.48%, 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 2015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 以及富美实业南门三店卖场和配套办公楼分别于 2015 年 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月、2015年12月建成投入运营,收到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时全额预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2,743,851,558.39	2,743,851,55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87,326.12	30,687,326.12
其中: 其他转入	30,687,326.12	30,687,32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765.68	447,765.68
其中: 处置	447,765.68	447,765.68
4.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774,091,118.83	2,774,091,118.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463,719,439.87	463,719,43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14,804.83	86,414,804.83
其中: 计提或摊销	86,414,804.83	86,414,80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930.75	132,930.75
其中: 处置	132,930.75	132,930.75
4. 2016年6月30日金额	550,001,313.95	550,001,313.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80,132,118.52	2,280,132,118.52
2. 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224,089,804.88	2,224,089,804.88

本集团2016年1-6月其他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和富美实业南门三店根据工程结算,调增原暂估金额。

(2)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原因
北门二店	1,058,749,104.58	64,832,833.17	993,916,271.41	正在办理中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原因
南门三店	641,796,310.58	32,592,878.58	609,203,432.00	正在办理中
富森汽配市场	8,054,684.45	7,651,950.23	402,734.22	注
合计	1,708,600,099.61	105,077,661.98	1,603,522,437.63	

注: 富森汽配市场房屋建筑面积 33,855 平方米, 该市场主要商户已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搬迁至富美置业建设的新都汽配市场一期, 目前该市场主要用于“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项目搬迁的原北门店 3 区、5 区商家的临时过渡经营。根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2 出具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协调会议纪要》(成金阅[2015 年]2 号), 该房产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 故未办理产权证书。

(3)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 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北门店的房产(面积 120,484.64 平方米, 账面原值 112,282,611.29 元, 净值 42,316,216.72 元), 作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最高额担保为 8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9,588 万元。

2) 南门二店的房产(面积 173,682.81 平方米, 账面原值 526,859,522.78 元, 净值为 310,919,206.51 元), 作为富森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最高额担保为 143,797.8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

3) 南门三店的房产(账面原值 641,796,310.58 元, 净值为 609,203,432.00 元), 作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最高额担保为 48,100.4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9,000 万元。

(4)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 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7.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150,178,157.21	368,926,525.57	23,802,031.00	6,310,709.48	549,217,42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4,920.57			965,629.99	3,250,550.56
其中: 购置				965,629.99	965,629.99
其他转入	2,284,920.57				2,284,92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645,279.98		42,088.00	687,367.9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2,088.00	42,088.00
其他转出		645,279.98			645,279.98
4. 2016年6月30日金额	152,463,077.78	368,281,245.59	23,802,031.00	7,234,251.47	551,780,605.8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69,724,951.91	98,641,697.44	17,910,776.35	4,339,834.27	190,617,25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9,468.96	19,108,855.84	1,333,748.64	390,738.31	26,872,811.75
其中: 计提	6,039,468.96	19,108,855.84	1,333,748.64	390,738.31	26,872,81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83.60	39,983.60
其中: 处置或报废				39,983.60	39,983.60
4. 2016年6月30日金额	75,764,420.87	117,750,553.28	19,244,524.99	4,690,588.98	217,450,088.1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0,453,205.30	270,284,828.13	5,891,254.65	1,970,875.21	358,600,163.29
2. 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6,698,656.91	250,530,692.31	4,557,506.01	2,543,662.49	334,330,517.72

(1) 2016年1-6月其他转入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和富美实业南门三店根据工程结算,调增原暂估金额所致;其他转出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富森实业南门二店根据工程结算,调减原暂估金额所致。

(2)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3,690,315.53元。

(3)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富美实业以位于成都高新区原红光村4、5组的南门三店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3,325,764.70元,净值为113,344,366.01元),作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最高额担保为48,100.4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9,000万元。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北门三店项目	82,049,873.01		82,049,873.01	16,648,800.89		16,648,800.89
北门店中心区改造项目	46,532,106.11		46,532,106.11	15,581,321.00		15,581,321.00
新都汽配市场二期项目	23,237,066.34		23,237,066.34	2,194,072.05		2,194,072.05
合计	151,819,045.46		151,819,045.46	34,424,193.94		34,424,193.94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 151,819,045.46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424,193.94 元增加 117,394,851.52 元, 增加 3.41 倍, 主要系本公司建设的北门三店项目、北门店中心区改造项目, 以及富美置业建设的新都汽配市场二期 2016 年 1-6 月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 34,424,193.94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91,389,545.39 元减少 1,156,965,351.45 元, 减少 97.11%, 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建成、富美实业南门三店项目卖场和配套办公楼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2 月建成, 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所致。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 1,191,389,545.39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2,440,509.52 元增加 848,949,035.87 元, 增加 2.48 倍, 主要系本公司建设的北门二店项目和富美实业建设的南门三店项目 2014 年度支出增加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北门三店项目	200,000,000.00	16,648,800.89	65,401,072.12		
北门店中心区改造项目	50,000,000.00	15,581,321.00	30,950,785.11		
新都汽配市场二期	80,000,000.00	2,194,072.05	21,042,994.29		
合计	——	34,424,193.94	117,394,851.52		

续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北门三店项目	41.02%	注 1				自筹	82,049,873.01
北门店中心区改 造项目	93.06%	注 2				自筹	46,532,106.11
新都汽配市场二 期	29.05%	注 3				自筹	23,237,066.34
合计					—		151,819,045.46

注1: 1) 土建工程: 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 二次结构完成70%; 屋面隔汽层已施工完毕, 总平基坑回填开始进行; 2) 安装工程: 新风机通风防排烟竖井内风管安装和给排水预留预埋基本完成, 其余安装项目正在进行中。

注2: 土建、安装、室内装饰已基本完成; 室外装饰花池石、路沿石、南侧水景等室外工程正在进行中。

注3: 1#楼二层底板, 抗震缝东侧部分浇筑完成, 西侧钢筋安装完成, 准备浇筑; 2#楼二层底板浇筑完成, 三层支模、钢筋安装; 3-14#楼开始回填, 部分回填土已到场; 总平北侧C1、C2区道路混凝土浇筑完成, 主雨水管/井埋设完成, 混凝土包封浇筑完成; 安装工程随土建作业, 预留预埋施工。

(3)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中, 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1,188,012,387.60	1,016,140.00	30,752.00	1,189,059,27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09.40	107,868.00	165,57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金额	1,188,012,387.60	1,073,849.40	138,620.00	1,189,224,857.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141,198,915.23	231,274.93	6,398.36	141,436,58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61,126.28	51,514.03	7,057.72	14,919,698.03
其中: 计提	14,861,126.28	51,514.03	7,057.72	14,919,69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商标	合计
4.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156,060,041.51	282,788.96	13,456.08	156,356,286.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46,813,472.37	784,865.07	24,353.64	1,047,622,691.08
2.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31,952,346.09	791,060.44	125,163.92	1,032,868,570.45

(1)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

(2)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 富美置业以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件路西侧的 176,371.12 平方米的新都汽配市场土地使用权, 作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抵押最高额担保为 18,11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富美实业以位于成都高新区原红光村 4、5 组的 21,450.24 平方米的南门三店市场土地使用权, 作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抵押最高额担保为 49,7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8,500 万元。

(3)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 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况。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015,595.14	4,503,898.79	27,510,347.33	6,877,586.8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3,473,651.39	5,459,647.49	28,980,073.82	4,604,821.85
资产减值准备	768,776.35	128,998.79	399,856.00	66,800.07
合计	52,258,022.88	10,092,545.07	56,890,277.15	11,549,208.76

1)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主要系本公司北门店内道路的会计折旧年限 10 年, 与税法允许抵扣年限 20 年之间的差异, 以及本公司、富森实业和富美实业预估转固资产 12 个月内尚未取得对方发票部分相应的折旧金额。

2)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抵扣亏损, 主要系富美实业在筹建期发生的留待以后期间弥补的可抵扣亏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可抵扣亏损	25,416,590.85	24,773,438.5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14,658.44	3,882,447.27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075,721.19	3,847,045.45
坏账准备	538,937.25	35,401.82
合计	31,031,249.29	28,655,885.86

由于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富美置业2016年6月30日未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备注
2016年	4,465,249.46	4,465,249.46	
2017年	5,747,761.07	5,747,761.07	
2018年	5,276,382.50	5,276,382.50	
2019年	4,873,262.75	4,873,262.75	
2020年	4,410,782.81	4,410,782.81	
2021年	643,152.26		
合计	25,416,590.85	24,773,438.59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合计	176,900,421.06	366,937,369.28
其中:1年以上	173,867,208.56	8,130,552.41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176,900,421.06元较2015年12月31日366,937,369.28元减少190,036,948.22元,减少51.79%,主要系本公司和富美实业2016年1-6月分别支付北门二店、南门三店项目工程款所致。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366,937,369.28元较2014年12月31日11,250,302.15元增加355,687,067.13元,增加31.62倍,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2015年6月建成、富美实业南门三店卖场和配套办公楼分别于2015年7月和2015年12月建成,结转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暂估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款所致。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11,250,302.15元较2013年12月31日67,302,144.4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减少56,051,842.29元,减少83.28%,主要系富森实业和富美置业2014年分别支付南门二店和新都汽配市场一期项目工程款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490,714.29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
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56,810,142.86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17,596.00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
合计	144,018,453.15	—

(3)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合计	286,348,118.07	312,785,329.21
其中:1年以上	7,437,736.64	5,680,591.00

1)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312,785,329.21元较2014年12月31日231,357,849.93元增加81,427,479.28元,增加35.20%,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以及富美实业南门三店2015年建成投入运营,预收到的市场租赁费及市场服务费增加所致。

2)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商户缴纳的市场租赁费和市场服务费及营销广告策划费。

3)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富森营销预收商户的营销广告策划费,待广告发布后与商户结算。

(2)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金额
短期薪酬	23,693,092.29	28,050,971.49	42,254,536.81	9,489,526.9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金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6	2,019,759.36	2,019,759.36	10.96
合计	23,693,103.25	30,070,730.85	44,274,296.17	9,489,537.93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9,489,537.93元较2015年12月31日23,693,103.25元减少14,203,565.32元,减少59.95%,主要系本集团2016年1月支付2015年度年终奖所致。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23,693,103.25元较2014年12月31日17,503,360.11元增加6,189,743.14元,增加35.36%,主要系北门店富森美国际家居MALL项目和南门三店于2015年建成投入营运,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本集团上调员工2015年度年终奖标准所致。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17,503,360.11元较2013年12月31日12,772,389.27元增加4,730,970.84元,增加37.04%,主要系北门店富森美国际家居MALL项目和南门三店将于2015年建成投入营运,本集团新进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本集团上调员工2014年度年终奖标准所致。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64,400.00	25,198,915.49	40,363,315.49	
职工福利费		358,385.95	358,385.95	
社会保险费	2,921.37	813,336.40	813,336.40	2,92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21.37	704,272.26	704,272.26	2,921.37
工伤保险费		44,705.76	44,705.76	
生育保险费		64,358.38	64,358.38	
住房公积金		547,077.00	547,07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25,770.92	1,133,256.65	172,421.97	9,486,605.60
合计	23,693,092.29	28,050,971.49	42,254,536.81	9,489,526.9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66,544.14	1,866,544.1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金额
失业保险费	10.96	153,215.22	153,215.22	10.96
合计	10.96	2,019,759.36	2,019,759.36	10.96

14. 应交税费

项目	适用税率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增值税	6%、5%	5,083,859.35	
营业税	5%		1,057,737.39
企业所得税	15%、25%	27,666,294.52	39,073,375.22
个人所得税		267,236.18	271,84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57,643.04	74,041.62
房产税	1.2%、12%	10,789,883.89	10,436,416.61
印花税		428,469.99	395,362.88
教育费附加	3%	110,418.46	31,73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73,612.33	21,154.76
副食品调节基金	0.7‰、0%	166,906.17	484,293.89
合计		44,844,323.93	51,845,959.39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51,845,959.39元较2014年12月31日35,366,544.88元增加16,479,414.51元,增加46.60%,主要系北门二店2015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实现利润增加,2015年末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合计	462,090,558.60	428,822,574.90
其中: 1年以上	278,601,874.45	162,981,640.53

1)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集团收取商户的排号费、定金和入市经营保证金,以及取得使用条件变更后的北门店土地使用权,预计未来需承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2)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526,939,615.09元较2013年12月31日367,365,741.35元增加159,573,873.74元,增加43.44%,主要系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MALL项目和南门三店将于2015年建成投入营运,2014年度向潜在商户收取的入市排号费和定金增加所致。

3)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公司预计未来需承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本集团在续签协议时收取商户的入市经营保证金等。根据协议约定,入市经营保证金将在商户退出市场时退还,或续签协议时转作新协议的经营保证金。

(2)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商户入市经营保证金	201,578,197.70	3年以内	经营保证金
预计承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7,462,340.67	4-5年	注
商户排号费和定金	56,906,125.00	3年以内	排号费和定金
商户退场保证金	9,609,057.00	3年以内	退场保证金
商户装修保证金	6,439,000.00	3年以内	装修保证金
合计	401,994,720.37		

注:根据成都市“北改工程”统一要求,经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15日批准同意,本公司对北门店进行提档升级,本公司之前拥有的4宗约683亩商业用地规划容积率由0.46调整为3.0,土地性质由原来的商业用地变更为商业服务用地,本公司需补交4.1亿元土地出让金,并负责出资约1.5亿元建设165亩土地范围内的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将取得性质和容积率变更后的约518亩(原683亩土地减去165亩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2012年12月3日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成国用(2010)第8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协议(一)》约定,本公司原成国用(2010)第8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约581亩出让土地变更为约440亩出让土地和约21.6亩划拨土地,划拨土地将用于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无偿移交政府。本公司按照2012年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后440亩出让土地占预计总共可以取得的518亩出让土地的比例,及本公司预计需承担的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支出1.5亿元,计算2012年已取得的变更出让土地预计承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为127,462,340.67元。该项预计承担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27,462,340.67元已计入本公司2012年取得的440亩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80,000.00	69,880,000.00
其中:抵押借款	18,880,000.00	59,880,000.00
合计	18,880,000.00	69,880,000.00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以北门店的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借入的1,888万元(抵押最高额担保为80,000万元),该借款同时由刘兵、刘云华和刘义提供保证担保。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92,487.28	492,487.28
合计	492,487.28	492,487.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其他变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6月30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项目投资奖励资金	396,965.29		198,482.65	198,482.65	396,965.29	与资产相关
商品市场建设项目补助款	24,022.03		12,011.01	12,011.01	24,022.03	与资产相关
“北改”市场调迁支持资金	71,499.96		35,749.98	35,749.98	71,499.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2,487.28		246,243.64	246,243.64	492,487.28	

本集团2016年1-6月其他变动,系从递延收益项目转入的预计未来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0所述。

1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抵押借款	402,000,000.00	673,440,000.00
合计	402,000,000.00	673,44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0-2-2	2019-8-2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0-8-16	2020-8-1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1-4-21	2020-8-1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17,000,000.00	20,4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新都支行	2012-5-25	2020-4-22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新都支行	2013-1-18	2020-4-22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新都支行	2013-2-19	2020-4-22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新都支行	2013-2-26	2020-4-22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新都支行	2013-3-25	2020-4-22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新都支行	2013-5-8	2020-4-22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5-6-17	2022-5-13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3-1-8	2022-12-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4-3-25	2022-12-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3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4-4-18	2022-12-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4-4-30	2022-12-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5,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4-5-9	2022-5-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3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4-5-16	2022-12-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4-6-4	2022-12-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40,000,000.0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4-6-17	2022-12-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总府支行	2014-10-23	2022-12-27	人民币	浮动 利率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02,000,000.00	673,440,000.00

本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2016年6月30日余额为40,200万元,包括:本公司以北门店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最高额担保为8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7,700万元,其中1,700万元同时由刘兵、刘云华、刘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富美置业以新都汽配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抵押最高额担保为18,11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1,000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富森实业以南门二店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最高额担保为143,797.87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余额14,000万元;富美实业以成都市高新区原红光村4、5组商业用地和南门三店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最高额担保分别为49,700万和48,100.42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取得长期借款余额17,500万元。

19.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734,772.00	2,784,299.00	*
合计	2,734,772.00	2,784,299.00	

*因富森投资与苟泽明的诉讼事项,富森投资2015年度预计很可能将向消费者承担先行赔付款2,784,299.00元,2016年1-6月富森投资已向消费者支付先行赔付款49,527.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1)所述。

2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91,450.17		246,243.64	7,645,206.53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7,891,450.17		246,243.64	7,645,206.53	—

(2) 政府补助项目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项目投资奖励资金	6,199,337.23			198,482.65	6,000,854.58	与资产相关
商品市场建设项目补助款	375,321.21			12,011.01	363,310.20	与资产相关
“北改”市场调迁支持资金	1,316,791.73			35,749.98	1,281,041.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91,450.17			246,243.64	7,645,206.53	

其他变动,系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预计未来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 重大项目投资奖励资金,系富森实业2012年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服务业特别重大项目投资奖励资金和市服务业特别重大项目包装策划补贴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1]306号),收到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5,926,600.00元投资奖励款;2011年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服务业特别重大项目投资奖励资金和市服务业特别重大项目包装策划补贴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1]15号),收到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2,278,600.00元投资奖励款。该等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富森实业南门二店的工程项目建设,本集团将收到该等奖励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南门二店项目资产的剩余摊销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2) 商品市场建设项目补助款,系富森实业2012年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2010年度农贸市场和商品市场建设项目验收结果和下达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2]17号),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10万元商品市场建设项目补助款;2011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农贸市场和商品市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外[2010]222号),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40万元商品市场建设项目补助款。该等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富森实业南门二店的工程项目建设,本集团将收到的该项奖励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南门二店项目资产的剩余摊销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3) “北改”市场调迁支持资金,系本公司2014年根据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2013年支持“北改”市场调迁资金的函》(成商函[2013]125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从市级服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拨付“北改”市场调迁支持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104]2号),收到成都市财政局委托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143万元“北改”市场调迁支持资金。该等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本公司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MALL的工程项目建设,本公司将收到的该项奖励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MALL项目资产的剩余摊销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股本

(1) 2013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刘兵	94,089,600.00			94,089,600.00
刘云华	60,984,000.00			60,984,000.00
刘义	19,166,400.00			19,166,400.00
联创永津	6,732,000.00			6,732,000.00
德润投资	6,534,000.00			6,534,000.00
泰泽九鼎	6,534,000.00			6,534,000.00
博源天鸿	3,960,000.00			3,960,000.00
合计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 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刘兵	94,089,600.00			94,089,600.00
刘云华	60,984,000.00			60,984,000.00
刘义	19,166,400.00			19,166,400.00
联创永津	6,732,000.00			6,732,000.00
德润投资	6,534,000.00			6,534,000.00
泰泽九鼎	6,534,000.00			6,534,000.00
博源天鸿	3,960,000.00			3,960,000.00
合计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3) 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刘兵	94,089,600.00	94,089,600.00		188,179,200.00
刘云华	60,984,000.00	60,984,000.00		121,968,000.00
刘义	19,166,400.00	19,166,400.00		38,332,800.00
联创永津	6,732,000.00	6,732,000.00		13,464,000.00
德润投资	6,534,000.00	6,534,000.00		13,068,000.0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泰泽九鼎	6,534,000.00	6,534,000.00		13,068,000.00
博源天鸿	3,960,000.00	3,960,000.00		7,920,000.00
合计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396,000,000.00

2015 年度股本增加, 系根据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按照以本公司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

(4) 2016 年 1-6 月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金额
刘兵	188,179,200.00			188,179,200.00
刘云华	121,968,000.00			121,968,000.00
刘义	38,332,800.00			38,332,800.00
联创永津	13,464,000.00			13,464,000.00
德润投资	13,068,000.00			13,068,000.00
泰泽九鼎	13,068,000.00			13,068,000.00
博源天鸿	7,920,000.00			7,92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1)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股本溢价	308,143,276.84			308,143,276.84
合计	308,143,276.84			308,143,276.84

本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 308,143,276.84 元, 包括:

1) 根据置业公司 2009 年 10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 置业公司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发起人, 以置业公司经审计后的整体账面净资产 196,544,870.75 元按 1: 0.6105 折股 1.2 亿股, 缴纳本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 超出部分 76,544,870.75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 置业公司 2009 年 4 月以现金 3,833 万元收购富森投资少数股东持有的 3,833 万元股权 (股权比例为 31.94%), 所支付的收购成本 3,833 万元低于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应享有收购完成日 (即 2009 年 4 月 30 日) 富森投资权益份额 43,811,793.27 元的差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形成资本公积 5,481,793.27 元。

3) 置业公司2009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富森投资68.06%控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取得富森投资68.06%的股权比例,还原享有富森投资被收购前实现留存收益的份额,减少资本公积9,882,656.56元。

4) 经本公司2010年8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兵、刘云华和刘义以现金11,390.40万元向本公司增资5,424万股,各股东实际出资额超过增加注册资本形成的资本溢价5,966.40万元。

5) 经本公司2011年3月10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联创永津、德润投资、泰泽九鼎和博源天鸿以现金20,016万元向本公司增资2,376万股,各股东实际出资额超过增加注册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17,640万元。

6) 本公司2011年1月收购富美置业少数股东持有的2,940万元股权,所支付的对价2,940万元超过按照取得股权比例计算享有的收购完成日富美置业账面净资产份额29,335,269.38元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64,730.62元。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股本溢价	308,143,276.84			308,143,276.84
合计	308,143,276.84			308,143,276.84

(3)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股本溢价	308,143,276.84		198,000,000.00	110,143,276.84
合计	308,143,276.84		198,000,000.00	110,143,276.84

本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根据2015年6月2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以本公司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

(4) 2016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金额
股本溢价	110,143,276.84			110,143,276.84
合计	110,143,276.84			110,143,276.84

23. 盈余公积

(1)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392,468.68	9,352,461.55		43,744,930.23
合计	34,392,468.68	9,352,461.55		43,744,930.23

(2)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744,930.23	11,719,098.53		55,464,028.76
合计	43,744,930.23	11,719,098.53		55,464,028.76

(3) 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464,028.76	23,250,072.66		78,714,101.42
合计	55,464,028.76	23,250,072.66		78,714,101.42

(4) 2016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714,101.42	16,131,037.53		94,845,138.95
合计	78,714,101.42	16,131,037.53		94,845,138.95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8,267,038.76	1,308,445,646.11	989,575,810.87	694,354,319.9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9,030,753.39	452,671,465.31	330,588,933.77	304,573,952.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31,037.53	23,250,072.66	11,719,098.53	9,352,461.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6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1,166,754.62	1,698,267,038.76	1,308,445,646.11	989,575,810.87

(1) 经本公司2013年3月16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于2013年6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 根据2015年6月2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本公司总股本19,80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9,600,000.00元。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0,399,072.43	1,029,345,947.86	768,596,837.64	732,965,318.82
其他业务收入	2,503,488.89	11,500,798.53	2,969,429.69	2,696,970.13
合计	622,902,561.32	1,040,846,746.39	771,566,267.33	735,662,288.95

1) 本集团2015年度营业收入1,040,846,746.39元较2014年度771,566,267.33元增加269,280,479.06元,增加34.90%,主要系北门二店2015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以及南门三店卖场已于2015年7月建成、配套办公楼已于2015年12月建成,相应市场租赁费及市场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停车费收入等。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77,109,152.58	309,252,071.63	217,625,860.00	220,293,471.95
其他业务成本	781,675.97	4,896,169.60	1,007,255.50	1,475,714.30
合计	177,890,828.55	314,148,241.23	218,633,115.50	221,769,186.25

1) 本集团2015年度营业成本314,148,241.23元较2014年度218,633,115.50元增加95,515,125.73元,增加43.69%,主要系北门二店和南门三店于2015年建成投入运营,相应资产折旧、人工、土地使用权摊销等成本增加所致。

2) 本集团2014年度营业成本218,633,115.50元较2013年度221,769,186.25元减少3,136,070.75元,主要系南门一店装修费2013年度摊销完毕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市场租赁	264,665,242.62	424,510,740.58	316,914,930.54	285,993,481.85
市场服务	342,599,622.92	571,845,007.47	418,263,143.28	410,865,133.43
营销广告策划	13,134,206.89	32,990,199.81	33,418,763.82	36,106,703.5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620,399,072.43	1,029,345,947.86	768,596,837.64	732,965,318.82
主营业务成本				
市场租赁	124,562,283.69	183,523,250.61	124,805,940.08	127,734,397.74
市场服务	44,975,584.86	102,146,875.58	66,522,990.33	63,609,558.17
营销广告策划	7,571,284.03	23,581,945.44	26,296,929.59	28,949,516.04
合计	177,109,152.58	309,252,071.63	217,625,860.00	220,293,471.95
主营业务毛利				
市场租赁	140,102,958.93	240,987,489.97	192,108,990.46	158,259,084.11
市场服务	297,624,038.06	469,698,131.89	351,740,152.95	347,255,575.26
营销广告策划	5,562,922.86	9,408,254.37	7,121,834.23	7,157,187.50
合计	443,289,919.85	720,093,876.23	550,970,977.64	512,671,846.87

(4)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1-6月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门二店: A-1F-1021、1022、1023、1025、1027、1028; B-1F-1028; B独立店 BD5F01、BD5F06; 南门一店: A550~A552、B113、B123、B518、B519、B548a; 南门二店: 0027、0028、0029a、0056、0057a、1039、1040、1046、1047、1100~1103、1105、1106、1107、2103b、2106、5077~5080、5106、5099、5100; 南门三店: 6039-6041; A1001-A1018	陈基海	吉事多; 席梦思; 摩力克; 维可; 得而达; 凯乐玛; 豪利; Editions; 豪利; 拉斐尔; AMCLASSIC、Tonin Casa; 巴里巴特; 玛润奇; 意美世家; 汉莎; brizo; 华美嘉; 爱室丽; 精度; 当代; 和木居; 芬迪; Fjords; VISPRING	6,782,983.69	1.09%
北门二店: B-2F-2029、2030、2062、2063、2065; B-3F-3032、3033、3035; B-4F-4053B、4055、4069、4070A; 南门一店: 一楼二号中庭2号; 南门二店: 1118、1119、1127通道、2030、2056、2078、2079、3026~3029、3060~3062、3089~3091、3092a、4131 通道 5056~5058、5081~5083、附楼F17、F18; 南门三店: 1006; 5010-5011	黄耀华	皮阿诺; 奥卓; 霍华德·米勒; 斯林百兰; 米勒钟; SO·雅露斯; 金可儿; 华师傅·温莎小镇; 赖氏; 原木细语; 十二橡园; 精致; 米勒; 作品; 华师傅; 华师傅·北美胡桃; 肯宁家; 四季; FINE	6,565,408.70	1.0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门二店: A-负 1F-0005、0006、0106; A-2F-2059; A-3F-3036; A-4F-4052-4056; 4068-4070; A-5F-5103、5105; B-负 1F-0005、0006; 南门一店: A261、A262、B303、B305、B309、B310a、B326、B327、A416、417、421、422、B413、A546; 南门三店: C001-C002; 3049; 4009; A2101-A2108	徐峰	大自然; 御苑玉石; 卡诺瓦; 威尔曼; NATURE; 大自然; 汤姆仕; 御苑; 木香居; 大自然进口; 巴比松; 柏丽; EKO WOOD; AMORRIM; GRANORTE; PERGO; KRONOTEX; BALTIC WOOD; FLOOVER; JUNKERS	5,723,688.57	0.92%
北门二店: B-3F-3075、3076; 独立店-AD7、AD8、A-2F-2132-2135、A-3F-3146-3148; 南门二店: 1016~1022; 2018~2023、2025	刘佳	楷模 100; 大木; 拿铁; 楷模; 大普	4,898,276.81	0.79%
北门店: 6-11-12~16; 7-2-5~8; 1-7-2F-6~10; 北门二店: A-2F-2098-2102、2130、2131; 南门一店: B013b、B015、A248~A253、A255; ; 南门二店: 2F-2091~2093、2095a; -1F-0021~0023、0025、0026; 南门三店: 7013、7015-7020	熊云龙	欧神诺磁砖; 罗马利奥墙地砖; 陶一郎; C&C; 斯帝罗兰; 伊派; 斯帝罗兰; 迪雅歌娜; 爱马仕; MD 米森德蒙	4,614,708.13	0.74%
合计			28,585,065.90	4.59%

2015年度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门二店: B-2F-2029、2030、2062、2063、2065; B-3F-3032、3033、3035; B-4F-4053B、4055、4069、4070A; 南门一店: 一楼二号中庭 2 号; 南门二店: -1F-0077~0078、1118、1119、1127; 2F-2030、2056、2078、2079; 3F-3026~3029、3060~3062、3089~3091、3092a; 4F-4118~4120; 4131; 5F-5056~5058、5081~5083; 附楼-F17~18; 南门三店: 1006; 5010-5011;	黄耀华	皮阿诺; 奥卓; 霍华德·米勒; 斯林百兰; 米勒钟; SO·雅露斯; 金可儿; 华师傅·温莎小镇; 赖氏; 原木细语; 十二橡园; 精致; 米勒; 作品; 华师傅; 华师傅·北美胡桃; 肯宁家; 四季; FINE	12,602,953.93	1.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门店: 8-7-13~16; 1F-N16; 1F-N22.23(-2); 北门店二店: A-1F-1021、1022、1023、1025、1027、1028; B-1F-1028; B独立店 BD5F01、BD5F06; 南门店: A550~A552、B113、B123、B518、B519、B548a; 南门店二店: -1F-0027~0029a、0056、0057a; 1F-1039、1040、1046、1047、1100~1103、1105、1106、1108、1109; 5F-5077~5080、5106、5099、5100; 南门店三店: 6039-6041; A1001-A1018;	陈基海	吉事多; 席梦思; 摩力克; 维可; 得而达; 凯乐玛; 豪利; Editions; 豪利; 拉斐尔; AMCLASSIC、Tonin Casa; 巴里巴特; 玛润奇; 意美世家; 汉莎; brizo; 华美嘉; 爱室丽; 精度; 当代; 和木居; 芬迪; Fjords; VISPRING	11,106,112.85	1.07%
南门店二店: 1F-1010~1013、1015、1037、1038、1048~1050; 2F-2013、2015~2017; 5F-5005~5013、5037~5043、5045、5107~5109; 南门店三店: A2201-A2212; A2213-A2218	何涛	圣弗朗; 澳瑞; 索菲亚; 美树美森; 金欧诺; 天成、世纪新贵; 圣斯克; 卡佩王朝; 阳光法兰西; 欧奇葩; 法慕; 禾润; 融峰家具; 澳蒂莉娅	9,609,055.48	0.92%
北门店二店: 3F-3075、3076; A独立店 AD7、AD8、A-2F-2132-2135、A-3F-3146-3148; 南门店二店: 1016~1022; 2018~2023、2025; 2043、2045	刘佳	楷模 100; 大术; 拿铁; 楷模; 大普	8,778,477.48	0.84%
南门店二店: 1007~1009; 1030、1031、1056、1057; 1041~1043、1045; 1110~1112; 2010~2012; 3055、3056; 4051、4052、4053; 4078、4079、4080; 4092、4093	李浩林	卡拉扬; 宾利; 金凤凰; 范思哲; 澳蒂莉娅; 栖息地; 名仕金楸; 南洋迪克·慕顿; 南洋迪克·乌金至品; 塞纳宫爵; 造梦者; 胡桃一号	8,120,272.51	0.78%
合计			50,216,872.25	4.82%

2014年度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门店二店: 1F-1010、1011; 1F-1012、1013、1015; 1F-1037、1038、1048~1050; 2F-2013、2015; 2F-2016、2017; 3F-3005~3008; 5F-5005~5007; 5F-5008~5013; 5F-5037~5043、5045; 5F-5107~5109	何涛	圣芙郎; 奥瑞; 索菲亚; 美树美森; 金欧诺; 天成、世纪新贵; 圣斯克、卡佩王朝、阳光法兰西; 欧奇葩、法慕	10,679,620.33	1.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门二店: -1F-0077~0088; 1F-1118、1119; 1F-1127; 2F-2056; 2F-2078、2079; 3F-3026~3029; 3F-3060~3062; 3F-3089~3091、3092a; 4F-4118~4120; 5F-5056~5058; 5F-5081~5083; 附楼-F17~18; 北门店: A-1-11~13, A-1-8~10	黄耀华	皮阿诺; 奥卓; 霍华德·米勒; SO、雅露斯; 金可儿; 华师傅·温莎小镇; 原木细语; 十二橡园; 精致; 三棵树	10,235,970.60	1.33%
北门店: 1F-N16; 1F-N22、23-2; 8-7-13~16; 南门一店: A550~A552; B113; B548a; 南门二店: -1F-0027~0029a; -1F-0056、0057a; 1F-1039、1040、1046、1047; 1F-1108、1109; 5F-5077~5080、5106; 5F-5099、5100	陈基海	吉事多卫浴; 唯宝卫浴; 摩力克; 维可、得而达; 德诺; Editions; 豪利; 拉斐尔; AMCLASSIC、Tonin Casa; 巴里巴特; 玛润奇	8,922,883.99	1.16%
北门店: 6-11-12~16; 7-2-5~8; 1-7-2F-6~8; 南门一店: A248~A253、A255; 7-2-5~8; 南门二店: 2F-2091~2093、2095a	熊云龙	欧神诺磁砖; 罗马里奥墙地砖; 陶一郎; C&C、斯帝罗兰	6,525,356.49	0.85%
南门二店: 1F-1007-03、1F-1030-02、1F-1041-02、2F-2010-03、3F-3055-03、4F-4051-02、4F-4078-03、4F-4092-03	李浩林	卡拉扬、宾利、金凤凰、澳蒂莉娅、栖息地、名仕金楸、南洋迪克、慕顿、南洋迪克、乌金至品	6,467,276.66	0.84%
合计			42,831,108.07	5.56%

2013年度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门二店: -1F-0069~0072; 1F-1010、1011; 1F-1012、1013、1015; 1F-1037、1038; 1F-1037、1038、1048~1050; 1F-1048~1050; 2F-2013、2015; 2F-2016、2017; 3F-3005~3008; 3F-3055、3056; 4F-4051~4053; 4F-4078~4080; 4F-4092、4093; 5F-5005~5007; 5F-5008~5013; 5F-5037~5043、5045; 5F-5107~5109	何涛	心信; 奥瑞; 索菲亚; 圣芙郎; 美树美森; 栖息地; 名仕金楸; 南洋迪克·慕尚; 南洋迪克·宾图; 阳光法兰西; 卡佩王朝、天成; 圣斯克; 法慕·逸品伊丽莎白	12,461,787.04	1.69%
南门二店: -1F-0077~0088; 1F-1118、1119; 1F-1127; 2F-2056; 2F-2078、2079; 3F-3026~3029; 3F-3089~3091、3092a; 4F-4069~4071; 4F-4118~4120; 5F-5056~5058; 5F-5081~5083; 附楼-F17~18; 北门店: 2-7-7, 16~18	黄耀华	奥卓; 霍华德·米勒; SO; 华师傅·温莎小镇; 椿森庄园; 原木细语; 十二橡园; 欧勒榎; FINE	9,559,323.67	1.3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门店: 1F-N16, 17; 8-7-13~16; 南门一店: A550~A552; B108~111; B113; B548a; 南门二店: -1F-0027~0029a; -1F-0056、0057a; 1F-1039、1040、1046、1047; 1F-1108、1109; 1F-1113、1115; 5F-5077~5080、5106	陈基海	美加华; 红蜘蛛; 朗邦、维可、得而达、摩力克、家泰勒; Editions; 拉斐尔; POLARIS(宝纳瑞); 席梦思、舒适椅(Fjords); 巴里巴特	8,119,227.77	1.10%
北门店: 6-11-12~16; 7-2-5~8; 1-7-2F-6~8; 南门一店: A248~A253、A255; 南门二店: 2F-2091~2093、2095a; 5F-5116~5118	熊云龙	欧神诺磁砖; 罗马里奥墙地砖; 伊莎、C&C、斯帝罗兰、卢卡美郡	7,103,667.97	0.97%
南门二店: 1F-1016~1022; 2F-2018~2023、2025; 2F-2043、2045	武鹏博	楷模 100、大术、拿铁; 楷模	5,537,040.00	0.75%
合计			42,781,046.45	5.81%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基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31,195,410.08	49,255,344.61	36,486,778.65	34,935,46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和增值税	2,690,664.36	3,488,852.55	2,597,839.38	2,459,459.63
房产税	市场租赁收入	31,837,693.19	50,961,958.30	39,169,848.79	30,019,720.16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和增值税	1,153,002.07	1,495,222.50	1,113,359.69	1,054,054.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和增值税	773,928.31	996,814.99	742,239.84	702,702.82
副食品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额	70,125.87	709,819.28	533,488.39	493,197.89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应纳营业税营业额		122,715.30	48,846.61	68,692.95
合计		67,720,823.88	107,030,727.53	80,692,401.35	69,733,291.97

本集团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030,727.53 元较 2014 年度 80,692,401.35 元增加 26,338,326.18 元, 增加 32.64%, 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 2015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 以及富美实业南门三店卖场和配套办公楼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营, 相应营业税、房产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宣传费	698,864.89	1,669,319.00	363,911.00	1,577,054.78
消防费	34,734.40	655,355.10	277,790.78	106,196.0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保费	5,642.30	412,587.38	206,197.00	235,145.00
其他销售费用	93,903.78	113,677.92	37,484.67	12,763.02
合计	833,145.37	2,850,939.40	885,383.45	1,931,158.80

本集团 2015 年度销售费用 2,850,939.40 元较 2014 年度 885,383.45 元增加 1,965,555.95 元，增加 2.22 倍，主要系本公司北门二店 2015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以及富美实业南门三店卖场和配套办公楼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营，加大业务宣传和消防安保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团 2014 年度销售费用 885,383.45 元较 2013 年度 1,931,158.80 元减少 1,045,775.35 元，减少 54.15%，主要系 2013 年度本公司 3 区、5 区搬迁至富森美家居板村区（即原富森汽配市场区域），重新制作号码牌、广告牌等业务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7,507,001.13	17,522,788.37	13,845,139.47	11,719,824.84
折旧费	2,654,536.04	3,807,828.97	4,281,287.51	5,310,383.10
土地使用权摊销	2,642,495.28	7,301,971.25	8,731,278.24	8,094,516.82
财产保险费	1,073,850.70	1,597,255.00	813,430.04	802,029.96
办公费	844,138.49	2,607,669.47	1,879,865.30	1,753,118.39
业务招待费	815,099.70	434,641.64	665,797.10	476,021.66
税费	794,033.79	1,855,011.04	1,903,530.84	1,795,776.50
汽车费用	480,074.44	1,531,974.42	1,548,047.11	1,643,327.18
咨询服务费	475,057.90	1,518,561.00	1,974,529.00	2,206,702.20
差旅费	470,404.05	1,578,743.97	895,755.65	1,107,669.50
绿化费	343,410.00	721,988.00	334,370.00	1,014,773.50
会费、年费	200,800.00	302,092.00	351,010.00	281,550.00
会务费	165,363.00	637,550.00	701,757.00	706,993.20
其他管理费用	95,481.00	573,892.60	189,158.02	103,721.96
合计	18,561,745.52	41,991,967.73	38,114,955.28	37,016,408.81

土地使用权摊销，系本集团开发的市场在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市场建成后土地摊销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反映。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1-6月的土地使用权摊销,系北门三店、北门店中心区改造项目和新都汽配市场二期项目在建期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2015年度的土地使用权摊销,系南门三店、北门二店、北门三店、北门店中心区改造项目和新都汽配市场二期项目在建期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2014年度的土地使用权摊销,系南门三店、北门二店和新都汽配市场二期项目在建期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2013年度的土地使用权摊销,系南门三店、北门二店和新都汽配市场二期项目在建期间土地使用权摊销。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025,429.06	45,261,869.24	40,898,641.81	37,655,457.67
减:利息收入	552,649.91	1,262,811.43	1,123,592.69	875,952.07
加:其他支出	103,542.05	175,089.62	143,827.24	130,312.41
合计	17,576,321.20	44,174,147.43	39,918,876.36	36,909,818.01

本集团财务费用中其他支出,主要系银行手续费支出。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872,455.78	203,085.26	1,082.77	-207,524.17
合计	872,455.78	203,085.26	1,082.77	-207,524.17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416,243.64	7,369,695.63	2,671,787.32	4,206,897.32
其他	753,766.37	1,954,962.63	1,175,945.03	1,043,590.73
合计	3,170,010.01	9,324,658.26	3,847,732.35	5,250,488.05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416,243.64	7,369,695.63	2,671,787.32	4,206,897.32
其他	753,766.37	1,954,962.63	1,175,945.03	1,043,590.73
合计	3,170,010.01	9,324,658.26	3,847,732.35	5,250,488.05

(1) 本集团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9,324,658.26元较2014年度3,847,732.35元增加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476,925.91元, 增加1.42倍, 主要系本集团2015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本集团其他营业外收入, 主要系卖废品收入、装修垃圾处置费以及违约赔偿金等。

(3) 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70,000.00	6,907,000.00	2,250,800.00	3,785,910.00
其中: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促进资金		2,300,000.00		
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资金		1,000,000.00		
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1,500,000.00		
市场做大做强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
规模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	1,868,000.00	1,605,000.00		1,998,000.00
电子商务改造传统市场试点企业奖励				400,000.00
新春欢乐购采购补贴资金	100,0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00.00		200,000.00	120,000.00
现代服务发展奖励				90,000.00
成都购物节奖励			40,000.00	90,000.00
街道办奖励			800.00	87,910.00
企业经营班子奖励				
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三次创业”商务服务业发展计划资金			470,00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40,000.00	
商贸流通企业信息统计工作奖励资金		2,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246,243.64	462,695.63	420,987.32	420,987.32
其中: 重大项目投资奖励资金	198,482.65	396,965.29	396,965.29	396,965.29
商品市场建设项目补助款	12,011.01	24,022.03	24,022.03	24,022.03
“北改”市场调迁支持资金	35,749.98	41,708.31		
合计	2,416,243.64	7,369,695.63	2,671,787.32	4,206,897.32

1) 2015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促进资金2,300,000.00元, 系本公司根据成

都市成华区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促进资金的请示》(成华商务[2014]76号)、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成华府[2014]1-871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201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促进补助资金。

2) 2015年度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资金1,000,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2014年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资金的请示》(成华商务[2015]8号)、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成华府[2015]1-74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2014年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补助资金。

3) 2015年度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1,500,000.00元,系富森投资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4]171号),收到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2014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补助资金1,0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83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2015年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500,000.00元。

4) 2013年度市场做大做强项目补助款500,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2年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和交易市场做大做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外[2012]241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2012年商贸流通企业和交易市场做大做强奖励资金款。

5) 2014年度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1,000,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大企业大集团奖励的通知》(成财企[2013]253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地方财政拨付的2012年度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

2013年度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500,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培育大企业大集团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营业收入及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上台阶大企业大集团进行表彰奖励的通报》(成大企办[2012]5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地方财政拨付的2011年度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

6) 2016年1-6月规模企业扶持奖励资金1,868,000.00元,系本公司和富森营销根据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5年规模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成华财[2016]96号),分别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白莲池办事处拨付的2015年度规模企业扶持奖励资金1,806,000.00元和62,000.00元。

2015年度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1,605,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4年度规模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的通知》(成华财[2015]56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拨付的2014年度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3年度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1,998,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3年第四批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的通知》(成华财[2013]129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财政拨付的2013年第四批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5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根据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2年规模企业扶持及奖励资金的通知》(成华财[2013]37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拨付的2012年度规模企业发展奖励资金1,498,000.00元。

7) 2016年1-6月新春欢乐购采购补贴资金100,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新春欢乐购组委会《2015成都新春欢乐购“重大活动”补贴方案》,收到成都市零售商协会拨付的2015年度新春欢乐购采购补贴资金。

8) 2013年度电子商务改造传统市场试点企业奖励400,000.00元,系卢博豪斯依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3]3号),收到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2年度电子商务改造传统市场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9) 2016年1-6月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从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下达2015年竞争立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216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2015年市级服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200,000.00元;以及富美置业收到成都市新都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5年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统计经费。

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0元,系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分别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2014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3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00.00元,系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分别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2013年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2013年度现代服务发展奖励90,000.00元,系富森实业依据《成都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年)》,收到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2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1) 2014年度成都购物奖励40,000.00元,系富森营销收到成都市零售商协会拨付2013年度成都购物节奖励资金。

2013年度成都购物奖励90,000.00元,系成都市商业局委托成都市零售商协会根据《成都市2012年支持品牌节会活动资金实施细则》(成商发[2012]137号),拨付本公司的2012年度参与购物节奖励资金。

12) 2014年度街道办奖励800.00元,系富森投资公司收到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拨付的优秀商场奖励资金。

2013年度街道办奖励87,910.00元,系营销策划和富森投资分别收到成华区人民政府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青龙街办事处和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拨付的企业扶持款及综合治安管理奖励资金。

13) 2015年度企业上市奖励500,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金发[2015]86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14年度企业上市奖励500,000.00元,系本公司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应急、激励和要素保障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奖励专项)的通知》(川财建[2014]124号)、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0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3年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14) 2014年度“三次创业”商务服务业发展计划资金470,000.00元,系富森投资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行业垂直细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费补贴(自建平台)资金。

15) 2014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40,000.00元,系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高新区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配套方法)的通知》(成高经发[2013]16号),分别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16) 2015年度商贸流通企业信息统计工作奖励资金2,000.00元,系富美置业收到成都市新都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信息统计工作奖励资金。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555.33	5,566,10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3,555.33	5,566,10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其他		0.44		592.56
合计	383,555.33	5,566,105.33	2,442,283.91	15,412,441.04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555.33	5,566,10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3,555.33	5,566,10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其他		0.44		592.56
合计	383,555.33	5,566,105.33	2,442,283.91	15,412,441.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公司为建设北门三店项目,2015年度对北门店8区的商铺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拆除清理发生的损失。

本集团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公司原成国用(2010)第805、806号土地证项下土地及原成国用(2010)第804号土地证项下部分土地共计12,851.69平方米,置换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原成国用(1996)字第1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部分土地以及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原成华国用(1994)字第0904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部分土地共计12,574.52平方米,该置换导致本公司原成国用(2010)第804号土地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上的综合办公楼及其附属资产不再归属于本公司而进行报废形成的损失。

本集团2013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公司为建设北门二店项目,2013年度对北门店3、5区的商铺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拆除清理发生的损失。

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51,746,278.62	83,835,818.92	62,132,587.40	56,543,11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6,663.69	-2,301,093.49	2,004,379.89	-2,769,068.61
合计	53,202,942.31	81,534,725.43	64,136,967.29	53,774,043.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42,233,695.70	534,206,190.74	394,725,901.06	358,347,996.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35,054.36	80,130,928.61	59,208,885.16	53,752,199.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9,164.40	-543,078.64	-1,176,661.53	-242,013.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882.69	409,853.16	322,970.58	263,857.5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3,840.86	1,537,022.30	5,781,773.08	
所得税费用	53,202,942.31	81,534,725.43	64,136,967.29	53,774,043.84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排号费和定金	27,373,702.00	92,776,370.33	177,607,850.80	108,879,167.7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入市经营、装修及退场等保证金	5,999,410.14	20,320,038.48	5,919,957.60	8,758,115.01
代收商铺装修改造费	874,284.70	8,241,935.80		
政府补助收入	2,170,000.00	6,907,000.00	3,680,800.00	3,785,910.00
收到的垃圾处置费及赔偿金	299,962.34	2,090,560.81	1,840,653.29	1,694,519.83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552,649.91	1,262,811.43	1,123,592.69	875,952.07
其他	391,508.16	445,260.37	295,913.92	642,067.41
合计	37,661,517.25	132,043,977.22	190,468,768.30	124,635,732.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退定金、排号、诚意金	5,878,241.00	50,819,805.60	36,089,310.00	4,846,418.02
退装修保证金	2,146,606.00	835,336.52	672,794.77	1,433,633.92
退场保证金	1,880,597.00	3,466,645.00	2,513,894.00	3,610,815.50
办公费	1,705,958.62	2,784,717.45	1,814,713.45	1,952,245.42
退经营保证金	1,582,101.00	4,053,614.00	912,490.00	4,088,285.00
保险费	1,532,324.22	2,311,501.10	890,650.00	1,167,488.43
业务招待费	851,956.90	385,058.54	672,940.35	464,230.45
咨询服务费	561,573.00	2,014,855.00	1,926,500.00	2,024,629.00
业务宣传费	492,690.01	175,172.00	342,864.00	2,494,624.03
差旅费	469,281.47	727,478.07	990,817.70	1,156,265.37
汽车费用	402,789.30	960,603.16	1,261,790.50	1,358,495.28
绿化费	338,910.00	1,370,362.11	335,015.40	1,005,179.50
会务费	165,363.00	831,509.00	701,427.00	814,277.20
会费和年费	100,800.00	264,045.00	188,030.00	274,776.00
员工备用金	63,500.00		66,000.00	
消防费	61,045.00	197,277.50	266,326.20	15,790.00
财务手续费	44,888.69	175,089.62	143,827.24	130,312.41
其他	404,532.70	627,878.60	482,219.35	546,424.54
合计	18,683,157.91	72,000,948.27	50,271,609.96	27,383,890.0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土地竞买保证金		190,000,000.00		
工程款退回	1,824,678.56			
合计	1,824,678.56	19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190,000,000.00		
支付员工宿舍拆除费	79,616.00			
合计	79,616.00	190,000,000.00		

35.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030,753.39	452,671,465.31	330,588,933.77	304,573,952.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2,455.78	203,085.26	1,082.77	-207,524.17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3,287,616.58	161,693,131.49	104,731,063.25	108,140,307.99
无形资产摊销	14,919,698.03	29,824,839.68	29,773,123.52	29,753,47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383,555.33	5,566,10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财务费用	18,025,429.06	45,261,869.24	40,898,641.81	37,655,45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56,663.69	-2,301,093.49	2,004,379.89	-2,769,06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799,954.12	3,692,832.14	-3,674,814.23	4,089,83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7,345,293.86	17,832,985.27	161,768,795.16	120,452,2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30,923.88	714,445,219.79	668,533,489.85	617,100,558.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866,573.57	471,501,215.93	345,775,628.19	311,633,272.6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501,215.93	345,775,628.19	311,633,272.69	122,489,68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34,642.36	125,725,587.74	34,142,355.50	189,143,591.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205,866,573.57	471,501,215.93	345,775,628.19	311,633,272.69
其中: 库存现金	541,193.25	1,105,024.82	297,762.90	153,38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325,380.32	470,396,191.11	345,477,865.29	311,479,882.72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66,573.57	471,501,215.93	345,775,628.19	311,633,272.69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集团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森投资*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市场经营	100.00		2009年3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富森实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市场经营	100.00		2009年5月投资设立
富森营销**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营销广告策划	100.00		2010年6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富美置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市场经营	100.00		2010年6月投资设立
富美实业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市场经营	100.00		2010年9月投资设立
卢博豪斯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电子商务	100.00		2011年3月投资设立

*富森投资成立于2006年3月23日,系由本公司股东刘兵、刘云华和刘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富森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2006年4月增资1,200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刘兵以现金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刘云华以现金出资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刘义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富森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市场租赁管理。

2009年3月经富森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对其因货币借贷形成的债权6,500

万元和货币资金1,667万元向富森投资增资8,167万元,自然人股东刘义以对其因货币借贷形成的债权向富森投资增资1,833万元,本次增资后富森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1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06%;刘兵出资1,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刘云华出资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7%;刘义出资2,1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77%。富森投资因此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增资前后本公司及富森投资均受自然人刘兵控制,故本次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9年4月经富森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自然人股东刘兵、刘云华和刘义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富森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富森投资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森营销成立于2004年1月14日,系由本公司股东刘云华、刘兵和刘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富森营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刘云华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刘兵以现金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刘义以现金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富森营销的主营业务为营销广告策划服务。

2010年6月4日经富森营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兵、刘云华和刘义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富森营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富森营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8月本公司向富森营销增资150万元后,富森营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万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20,880,000.00元(截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止2015年12月31日的带息负债总额为: 743,32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出租自有的营业用房,并收取相应的市场服务费用。

(2) 信用风险

于201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的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916,440.48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58,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58,000万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5,866,573.57				205,866,573.57
应收账款	1,223,147.08				1,223,147.08
其他应收款	5,024,221.83				5,024,221.83
金融负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76,900,421.06				176,900,421.06
应付职工薪酬	9,489,537.93				9,489,537.93
其他应付款	462,090,558.60				462,090,55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80,000.00				18,880,000.00
长期借款		21,880,000.00	210,120,000.00	170,000,000.00	402,000,000.00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本集团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中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	增加1%	-2,306,425.00	-2,306,425.00	-7,807,600.00	-7,807,600.00
浮动利率	减少1%	2,306,425.00	2,306,425.00	7,807,600.00	7,807,60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方均为自然人刘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刘兵	188,179,200.00	94,089,600.00	47.52%	47.52%

2、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富森投资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刘兵	市场经营
富森实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刘兵	市场经营
富森营销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刘云华	营销广告策划
富美置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刘兵	市场经营
富美实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刘兵	市场经营
卢博豪斯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刘兵	电子商务

续表

子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富森投资	120,000,000.00	100.00%	100.00%	91510100788148800Q
富森实业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91510100689011076M
富森营销	2,000,000.00	100.00%	100.00%	915101087559928457
富美置业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91510114556443077U
富美实业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91510100562023634N
卢博豪斯	2,000,000.00	100.00%	100.00%	91510100569674982F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森工贸	刘兵控制的企业	未发生交易和往来
	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郫县富森)	刘兵控制的企业	购买装饰材料及广告代理
其他关联关系方			
	刘义	股东、董事、总经理	劳动薪酬
	刘云华	股东、董事	劳动薪酬
	岳清金	董事、副总经理	劳动薪酬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王晓明	董事	未发生交易和往来
	盛毅	第一、二届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古时银	第一、二、三届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黄旭	第二、三届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向显湖	第三届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王锦田	第三届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张凤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劳动薪酬
	张荣明	第一、二、三届监事会主席	劳动薪酬
	严奉强	第一、二、三届监事	劳动薪酬
	张新民	第一、二、三届监事	劳动薪酬
	程良	财务总监	劳动薪酬
	吴宝龙	副总经理	劳动薪酬
	何建平	副总经理	劳动薪酬
	何涛	刘义配偶的妹妹	商铺租赁、市场服务及广告代理

(1) 富森工贸, 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 刘兵出资 1,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刘云华出资 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跃进村一组,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2013 年 6 月, 富森工贸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富森置业有限公司。

(2) 郫县富森, 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 刘兵出资 1,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刘云华出资 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地: 四川省郫县安靖镇林湾村,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加工: 人造板、木制品;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仓储服务。目前郫县富森从事仓储服务业务。

(3) 经 2009 年 11 月股东大会选举, 刘兵、刘云华、刘义、岳清金、李仕明、盛毅、黄友成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仕明、盛毅、黄友为独立董事), 黄蜀成、严奉强和张新民成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为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晓明为本公司董事。因独立董事黄友辞职, 经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选举古时银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监事黄蜀成辞职, 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 选举张荣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经 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兵、刘云华、刘义、岳清金、王晓明、黄旭、盛毅、古时银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旭、盛毅、古时银为独立董事;张荣明、严奉强和张新民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5) 经 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兵、刘云华、刘义、岳清金、王晓明、黄旭、古时银、向显湖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旭、古时银、向显湖为独立董事;张荣明、严奉强和张新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6) 因独立董事向显湖辞职,经 2016 年 7 月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锦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郫县富森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装饰材料			361,672.94	0.04%
合计					361,672.94	0.04%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郫县富森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装饰材料	535,805.00	0.06%	341,651.00	0.09%
合计			535,805.00	0.06%	341,651.00	0.09%

本集团从郫县富森采购装饰材料,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提供租赁及市场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何涛	其他关联方	租赁及服务	4,571,370.00	0.75%	9,426,980.00	0.95%
合计			4,571,370.00	0.75%	9,426,980.00	0.95%

续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何涛	其他关联方	租赁及服务	10,399,903.34	1.41%	12,178,575.00	1.75%
合计			10,399,903.34	1.41%	12,178,575.00	1.75%

本集团在报告期向何涛提供商铺租赁及市场服务,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提供其他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何涛	其他关联方	委托广告宣传	14,150.92	0.11%	182,075.48	0.55%
郫县富森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委托广告宣传				
合计			14,150.92	0.11%	182,075.48	0.55%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何涛	其他关联方	委托广告宣传	279,716.99	0.84%	283,212.04	0.78%
郫县富森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委托广告宣传	7,547.17	0.02%	52,140.00	0.14%
合计			287,264.16	0.86%	335,352.04	0.92%

本集团为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系富森营销策划为关联方提供的广告宣传服务,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刘兵*	富森投资	2.90 亿元	2009 年 3 月 6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	是
刘兵、刘云华、刘义**	本公司	1.80 亿元	2010 年 8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否

*该项担保, 系由刘兵和本公司共同向富森投资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该项担保, 系由刘兵、刘云华、刘义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人员姓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刘兵	1,080,000.00	2,169,000.00	1,598,000.00	1,297,000.00
刘云华	1,080,000.00	2,169,000.00	1,598,000.00	1,297,000.00
刘义	1,080,000.00	2,169,000.00	1,598,000.00	1,297,000.00
岳清金	120,000.00	354,000.00	311,000.00	276,500.00
盛毅		45,000.00	43,200.00	39,600.00
古时银	27,000.00	49,500.00	43,200.00	39,600.00
黄旭	27,000.00	49,500.00	43,200.00	39,600.00
向显湖	27,000.00	4,500.00		
张凤术	131,980.00	385,824.52	370,220.25	334,920.00
张荣明	67,800.00	214,493.72	176,450.00	156,510.00
严奉强	43,688.00	117,564.00	104,032.00	93,050.00
张新民	66,600.00	215,623.13	174,050.00	155,310.00
程良	119,950.00	353,970.00	311,000.00	276,480.00
吴宝龙	120,000.00	354,000.00	310,970.00	276,500.00
何建平	120,000.00	354,000.00	310,980.00	276,500.00
薪酬合计	4,111,018.00	9,004,975.37	6,992,302.25	5,855,570.00

(三) 关联往来

1、关联方预收款项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943,681.63	2,902,193.34	2,668,613.34	2,646,356.68
其中: 何涛	943,681.63	2,902,193.34	2,668,613.34	2,616,996.68
郫县富森				29,360.00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2,193,568.00	1,828,409.00	1,255,948.00	1,141,508.00
其中: 何涛	2,193,568.00	1,828,409.00	1,255,948.00	1,141,508.00

十一、或有事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未决诉讼事项

(1) 富森投资与苟泽明的诉讼

南门一店商户苟泽明及其实际经营的高新宏极木业经营部违反其与富森投资签署的《富森·美家居建材 MALL 入市经营合同》(合同编号 FSB445),未向已订货付款 2,784,299.00 元的消费者供货。作为需对已订货付款的消费者承担全额先行赔付义务的市场开办方,富森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苟泽明及其实际经营的高新宏极木业经营部承担赔付消费者 2,784,299.00 元的责任。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并进行了法庭调查。庭审结束后,苟泽明及宏极木业经营者冯伟向法院申请追加成都市鸿基本业有限公司(简称“鸿基本业”)为共同被告。2015 年 12 月 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鸿基本业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苟泽明、宏极木业及宏极木业经营者冯伟具备偿债能力,即使富森投资向消费者实际承担先行赔付义务,富森投资也基本能够向苟泽明、宏极木业及宏极木业经营者冯伟收回先付赔付消费者款项。

(2) 消费者黄俊英要求富森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

2014 年 10 月,消费者黄俊英向本集团商户成都高新区格调木制品经营部采购南美红桃木家具(总价 556,065.00 元)。黄俊英认为成都高新区格调木制品经营部提供的家具材质与订货单约定不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与成都高新区格调木制品经营部签订的订货单,退还购货款 556,065 元,并按照货款的三倍支付赔偿 1,668,195.00 元,同时要求富森实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 年 6 月 30 日,富森实业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川 0191 民初 1147 号《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2、除存在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款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 328,119,663.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名称	合同投资额	已付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北门二店	1,304,777,444.75	1,224,039,719.66	80,737,725.09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	
南门三店	709,715,392.63	625,352,798.67	84,362,593.96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北门三店	182,759,049.29	88,284,214.94	94,474,834.35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	
北门店中心区改造项目	69,861,973.16	42,113,687.91	27,748,285.25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新都汽配市场二期项目	64,142,932.84	23,346,708.34	40,796,224.50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合计	2,331,256,792.67	2,003,137,129.52	328,119,663.15		

2、根据成都市“北改工程”统一要求，并经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批准同意，本公司对装饰材料市场进行提档升级，原有的 4 宗商业用地规划容积率由 0.46 调整为 3.0，土地性质由原来的商业用地变更为商业服务用地，本公司补交 4.1 亿元土地出让金，并负责出资约 1.5 亿元建设 165 亩土地范围内的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将取得性质和容积率变更后的约 518 亩（原 683 亩土地减去 165 亩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取得使用条件变更后的 440 亩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条件变更后的另外 78 亩土地使用权，因尚未签订变更协议而未取得，配套道路、市政广场和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尚未开工建设。

3、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同意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三方置换土地的批复》（成国土资发[2012]15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 2014 年以原成国用（2010）第 805、806 号土地证项下土地及原成国用（2010）第 804 号土地证项下部分土地共计 12,851.69 平方米，置换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原成国用（1996）字第 1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部分土地以及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原成国用（1994）字第 0904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部分土地共计 12,574.52 平方米；置换取得的土地连同原成国用（2010）第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04 号土地证项下其他未进行置换土地, 合并更新为成国用(2014 年)第 137 号土地权证, 使用权面积 65,937.17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地类(用途)为商业用地。

2014 年度已完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信息如下:

项目	名称	类别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换出资产	成国用(2010)第 804、805、806 号土地	无形资产	3,566,856.05	*
换入资产	成国用(2014 年)第 137 号土地	无形资产	3,566,856.05	*

*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 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2、债务重组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 未发生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3、租赁

(1) 经营租出资产账面净值(单位: 万元)

租赁资产	租赁类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门店	经营租赁	103,623.25	104,856.20	5,611.98	6,192.99
富森汽配市场	经营租赁	40.27	40.27	40.27	40.27
南门一店	经营租赁	9,721.76	10,089.13	10,823.87	11,558.61
南门二店	经营租赁	31,091.92	33,278.96	37,635.78	42,774.63
南门三店	经营租赁	60,920.34	61,871.57		
新都汽配市场	经营租赁	17,011.44	17,877.08	19,608.37	21,193.35
合计		222,408.98	228,013.21	73,720.27	81,759.85

(2) 经营租入资产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租赁使用成都市外北熊猫大道白莲池苗圃内南端 26.02 亩土地, 租期为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 前三年租金按每年每亩 9,000 元计算, 第四年起至第七年租金每年增加 5%。

201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由本公司继续租赁上述土地, 续租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照每年 1.2 万元/亩的价格向成都市白莲池苗圃支付租金及绿化管理费。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 2014 年 5 月置换取得土地中存在部分原租用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土地, 置换后本公司原租用成都市白莲池苗圃的 26.02 亩土地使用权中 16.47 亩的土地使用权人

由成都市白莲池苗圃变更为本公司,其余 9.55 亩土地使用权及本公司原综合办公楼用地 14.69 亩的所有人变更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偿使用位于成都市外北熊猫大道原白莲池苗圃内 6,370.38 平方米的土地,在 2016 年 5 月前无偿使用综合办公楼及其占有土地。

4、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6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于 2013 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6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205,000 万元,其中:投入本公司“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5,000 万元;归还 5 亿元的银行贷款;补充 2 亿元的流动资金。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05,000 万元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本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但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根据 2015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项目总投资 135,000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余 45,000 万元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185,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140,000 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和流动资金弥补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140,000 万元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超募”或“超募资金”),公司可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6 个月的股东(“老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老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老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公司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本公司“富森美家居国际家居 MALL”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为位于成都市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的原权证为成国用(2010)字第 803 号地块, 即变更后的成国用(2013)字第 30 号地块。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占地 115.63 亩(77,083.43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为 135,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投入运营。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以《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成华发改投资函[201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备案。

该建设项目用地, 系本公司于 2003 年取得的出让土地, 为本公司北门店原 3、5 区营业用房用地。根据本公司北门店 3、5 区商户临时过渡经营方案, 本公司北门店 3、5 区商户已全部搬迁到富森美家居板材区(即原富森汽配市场区域)及其他区域进行临时过渡经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分部信息

(1) 2016年1-6月分部信息

项目	本公司	富森投资	富森实业	富美实业	富美置业	富森营销	卢博豪斯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2,253,848.82	105,341,361.57	116,421,692.16	56,813,120.98	18,938,247.32	13,134,206.89	83.58		622,902,561.3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12,253,848.82	105,341,361.57	116,421,692.16	56,813,120.98	18,938,247.32	13,134,206.89	83.58		622,902,561.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营业费用	124,344,959.58	27,926,123.77	52,845,018.95	49,207,189.73	21,378,828.52	7,694,138.86	59,060.89		283,455,320.30
营业利润(亏损)	187,908,889.24	77,415,237.80	63,576,673.21	7,605,931.25	-2,440,581.20	5,440,068.03	-58,977.31		339,447,241.02
资产总额	2,818,528,512.61	923,512,459.67	841,820,887.62	861,008,064.55	416,987,834.53	50,999,160.03	2,143,819.05	1,931,420,142.25	3,983,580,595.81
负债总额	1,399,068,152.41	99,402,140.67	265,980,671.68	778,168,836.00	298,675,428.45	17,643,238.18	24,443.70	1,447,537,485.69	1,411,425,425.4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992,937.98	6,912,763.58	29,158,532.38	27,549,377.46	13,583,903.95	1,249.26	8,550.00		128,207,314.61
资本性支出	268,091,935.27		17,710.00	29,340,962.18	23,307,592.29				320,758,199.7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5 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本公司	富森投资	富森实业	富美实业	富美置业	富森营销	卢博豪斯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85,700,733.69	210,737,223.49	232,801,296.15	38,014,175.56	40,598,102.39	32,990,199.81	5,015.30		1,040,846,746.39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485,700,733.69	210,737,223.49	232,801,296.15	38,014,175.56	40,598,102.39	32,990,199.81	5,015.30		1,040,846,746.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营业费用	213,361,637.15	61,778,211.98	118,081,637.33	46,817,735.46	46,435,653.16	23,803,462.61	120,770.89		510,399,108.58
营业利润(亏损)	272,339,096.54	148,959,011.51	114,719,658.82	-8,803,559.90	-5,837,550.77	9,186,737.20	-115,755.59		530,447,637.81
资产总额	2,717,558,686.24	880,782,637.07	795,697,859.96	854,530,582.15	417,901,254.12	44,468,519.69	2,202,592.52	1,491,445,142.25	4,221,696,989.50
负债总额	1,459,408,701.38	122,504,055.44	274,351,021.41	777,442,825.94	297,150,320.84	15,239,148.86	38,984.30	1,007,562,485.69	1,938,572,572.4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2,139,816.06	13,848,254.07	59,250,924.37	19,073,072.05	27,186,306.10	2,498.52	17,100.00		191,517,971.17
资本性支出	285,488,764.81	8,576.00	10,334,534.24	118,559,395.83	3,931,740.55				418,323,011.4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14 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本公司	富森投资	富森实业	富美实业	富美置业	富森营销	卢博豪斯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2,896,377.74	208,764,926.83	224,281,049.70		42,196,504.97	33,418,763.82	8,644.27		771,566,267.3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2,896,377.74	208,764,926.83	224,281,049.70		42,196,504.97	33,418,763.82	8,644.27		771,566,267.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营业费用	124,009,198.30	57,614,307.85	109,176,429.92	12,345,898.14	48,571,529.64	26,444,214.99	84,235.87		378,245,814.71
营业利润(亏损)	138,887,179.44	151,150,618.98	115,104,619.78	-12,345,898.14	-6,375,024.67	6,974,548.83	-75,591.60		393,320,452.62
资产总额	2,074,774,358.31	799,805,806.81	859,245,813.57	607,495,410.86	459,924,323.24	37,287,339.77	7,316,536.64	1,326,332,332.25	3,519,517,256.95
负债总额	1,009,525,100.02	169,154,046.75	436,096,149.79	523,782,043.06	333,339,872.42	14,948,441.98	5,068,326.91	842,449,675.69	1,649,464,305.2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286,422.58	13,853,468.25	60,519,103.49	2,631,542.52	27,194,740.10	1,809.83	17,100.00		134,504,186.77
资本性支出	618,743,891.36	78,159.00	22,930,322.24	213,429,521.95	14,515,518.92	4,799.00			869,702,212.4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2013 年度分部信息

项目	本公司	富森投资	富森实业	富美实业	富美置业	富森营销	卢博豪斯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41,760,661.51	204,887,459.79	214,671,069.04		38,231,758.75	36,106,703.54	4,636.32		735,662,288.9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41,760,661.51	204,887,459.79	214,671,069.04		38,231,758.75	36,106,703.54	4,636.32		735,662,288.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营业费用	119,800,333.55	64,355,042.05	105,665,549.27	2,961,435.44	44,881,062.06	29,462,894.59	26,022.71		367,152,339.67
营业利润(亏损)	121,960,327.96	140,532,417.74	109,005,519.77	-2,961,435.44	-6,649,303.31	6,643,808.95	-21,386.39		368,509,949.28
资产总额	1,718,131,414.70	724,367,081.43	811,909,677.68	379,301,723.07	489,059,258.26	33,797,403.34	2,392,387.71	1,378,451,340.13	2,780,507,606.06
负债总额	770,073,141.67	222,974,675.67	487,543,535.47	286,328,931.67	351,884,823.91	16,719,664.69	87,498.61	894,568,683.57	1,241,043,588.1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940,084.41	17,842,823.35	60,866,919.69	2,631,542.52	24,603,385.78	476.76	8,550.00		137,893,782.51
资本性支出	91,363,796.87	4,600.00	9,990,511.57	202,900,107.65	57,754,201.32	7,785.50	72,000.00		362,093,002.9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富森实业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森实业提供户外显示屏,双方对户外显示屏的生产安装工程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存在争议。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富森实业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491,307.11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39,523.41 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富森实业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判决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因安装调试工程严重逾期向富森实业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金额是 2,396,002.56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455,712.4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40,290.15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高新民初字第 47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富森实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和违约金,其中工程款 1,317,436.46 元,质保金 138,275.06 元,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要求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富森实业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本次诉讼案件费用 36,523.00 元,富森实业承担 30,900.00 元,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5,623.00 元。

富森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要求撤销原审判决进行改判。2016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 01 民终 361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要求富森实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和违约金,其中工程款 1,317,436.46 元,质保金 138,275.06 元,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要求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富森实业支付违约金 400,000.00 元;一审判决诉讼案件费用 36,523.00 元,富森实业承担 23,400.00 元,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13,123.00 元;二审判决诉讼案件费用 48,173.00 元,由富森实业全部承担。

7、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978,663.75	99.83%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6,372.78	0.17%	280,993.82	37.65%
合计	443,725,036.53	100.00%	280,993.82	0.06%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978,663.75	99.71%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458.08	0.29%	167,727.91	22.65%
合计	253,719,121.83	100.00%	167,727.91	0.07%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443,725,036.53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719,121.83 元增加 190,005,914.70 元,增加 74.89%,主要系支付富美实业和富美置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253,719,121.83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742,069.25 元增加 64,977,052.58 元,增加 34.43%,主要系支付富美实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88,742,069.25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0,512,258.96 元减少 221,770,189.71 元,减少 54.02%,主要系收回富森实业和富美实业往来款所致。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富美置业	267,978,663.75	0.00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富美实业	175,000,000.00	0.00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合计	442,978,663.75	0.00		

2)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269.18	21.88	8,163.46	182,358.08	24.63	9,117.91
1-2 年	25,003.60	3.35	2,500.36	45,100.00	6.09	4,510.00
2-3 年	45,100.00	6.04	13,530.00	512,000.00	69.15	153,600.00
3-4 年	512,000.00	68.60	256,000.00	1,000.00	0.13	500.00
4-5 年	1,000.00	0.13	800.00			
合计	746,372.78	100.00	280,993.82	740,458.08	100.00	167,727.91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 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富美置业	子公司	115,000,000.00	1 年以内	25.92%
		25,019,404.00	2-3 年	5.64%
		20,104,817.80	3-4 年	4.53%
		107,854,441.95	4-5 年	24.31%
富美实业	子公司	95,100,000.00	1 年以内	21.43%
		70,000,000.00	1-2 年	15.78%
		9,900,000.00	2-3 年	2.2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0	3-4 年	0.11%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	2-3 年	0.01%
李静	非关联方	25,003.60	1-2 年	0.01%
合计		463,640,767.35		99.96%

(5)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富美置业	子公司	267,978,663.75	5 年以内	60.3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富美实业	子公司	175,000,000.00	3年以内	39.44%
合计		442,978,663.75		99.83%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合计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富森投资	129,882,656.56			129,882,656.56		
富森实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富森营销	2,000,000.00			2,000,000.00		
富美置业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富美实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卢博豪斯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83,882,656.56			483,882,656.56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1,089,911.82	479,348,001.02	262,250,283.20	240,795,318.88
其他业务收入	1,163,937.00	6,352,732.67	646,094.54	965,342.63
合计	312,253,848.82	485,700,733.69	262,896,377.74	241,760,661.51

1) 本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485,700,733.69元较2014年度262,896,377.74元增加222,804,355.95元,增加84.75%,主要系北门二店2015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相应市场租赁费及市场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停车费收入等。

(2) 营业成本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2,659,760.90	118,552,227.95	55,064,666.17	56,391,751.82
其他业务成本	198,105.03	2,550,065.80	281,167.50	207,204.30
合计	72,857,865.93	121,102,293.75	55,345,833.67	56,598,956.12

本公司2015年度营业成本12,1102,293.75元较2014年度55,345,833.67元增加65,756,460.08元,增加1.19倍,主要系北门二店2015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相应资产折旧、人工、土地使用权摊销等成本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市场租赁	131,093,657.62	205,159,975.94	115,111,304.86	91,840,041.78
市场服务	179,996,254.20	274,188,025.08	147,138,978.34	148,955,277.10
合计	311,089,911.82	479,348,001.02	262,250,283.20	240,795,318.88
主营业务成本				
市场租赁	48,732,338.76	67,132,324.02	24,456,238.27	25,644,351.40
市场服务	23,927,422.14	51,419,903.93	30,608,427.90	30,747,400.42
合计	72,659,760.90	118,552,227.95	55,064,666.17	56,391,751.82
主营业务毛利				
市场租赁	82,361,318.86	138,027,651.92	90,655,066.59	66,195,690.38
市场服务	156,068,832.06	222,768,121.15	116,530,550.44	118,207,876.68
合计	238,430,150.92	360,795,773.07	207,185,617.03	184,403,567.06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1-6月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门二店: B-4F-4038-4043; B-5F-5001-5008、5028-2037、5056、5057、5067、5068	任晋	乔治家、融峰·积美家、凡尔赛玫瑰、爱丽舍宫、纪梵希、法慕家居、精艺家居	3,224,640.98	1.03%
北门二店: B-1F-1001、1002、1030-1035、1048-1051、1068-1072; B独立店 BD2	涂永珍	造梦者、澳瑞家具、富丽公馆、伊萨美伦、塞纳公爵、澳蒂莉娅	2,917,880.04	0.9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门二店: A-3F-3061-3063、3083、3085; A 独立店 AD1、AD2	吴传荣	卡芬达; A&X; 富邦美品; 梅赛; 莱克文斯; 兰花草; 宾斯美邸	2,636,620.02	0.84%
北门二店: B-3F-3075、3076; 独立店-AD7、AD8、A-2F-2132-2135、A-3F-3146-3148	刘佳	楷模 100; 大木; 拿铁; 楷模; 大普	2,264,800.00	0.73%
北门二店: B-1F-1078、1079; B-4F-4020、4021、4045-4048; B-5F-5082-5083、5085-5088	熊俊松	斯帝罗兰; 卢卡美郡; 富兰帝斯; 天源·唯尔佳	2,210,999.92	0.71%
合计			13,254,940.96	4.24%

2015年度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门二店: B-4F-4038-4043; B-5F-5001-5008、5028-2037、5056、5057、5067、5068	任晋	乔治家、融峰·积美家、凡尔赛玫瑰、爱丽舍宫、纪梵希、法慕家居、精艺家居	3,783,546.62	0.78%
北门二店: B-1F-1001、1002、1030-1035、1048-1051、1068-1072; B 独立店 BD2	涂永珍	造梦者、澳瑞家具、富丽公馆、伊萨美伦、塞纳公爵、澳蒂莉娅	3,404,193.38	0.70%
北门店: 1-7-12 附 2 号; 2-8-16; 7-1-1~5; 8-1-9~12; 北门二店: A-1F-1097-1100; A-2F-2075、2076; A-2F-2095-2097	郝玉海	华耐立家、唐彩、蒙娜丽莎磁砖、蒙娜丽莎	3,323,103.47	0.68%
北门二店: B-3F-3075、3076; 独立店-AD7、AD8、A-2F-2132-2135、A-3F-3146-3148;	刘佳	楷模	3,170,720.00	0.65%
北门二店: A-3F-3061-3063、3083、3085; A 独立店 AD1、AD2	吴传荣	卡芬达、富邦、兰花草	3,076,056.69	0.63%
合计			16,757,620.16	3.44%

2014年度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8-9-11~21	成都宾格建材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磁砖	2,605,752.00	0.9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2 附 2 号、7-1-1~5、8-1-9~12	郝玉海	蒙娜丽莎磁砖、箭牌洁具	1,964,470.40	0.75%
1-7-2F-6~8、6-11-12~16、7-2-5~8	熊云龙	欧神诺磁砖、罗马里奥墙地砖	1,749,958.00	0.67%
8-7-13 ~ 16 、 1F-N16、N22、N23-2	陈基海	美加华、红蜘蛛、吉事多卫浴、唯宝卫浴	1,606,844.00	0.61%
7-4-1~5、7-5-2~4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	诺贝尔墙地砖	1,581,955.00	0.60%
合计			9,508,979.40	3.62%

2013年度

商铺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品牌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8-9-11~21	成都宾格建材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磁砖	2,526,315.87	1.04%
1-7-12 附 2 号、7-1-1-2、8-1-9-12	郝玉海	蒙娜丽莎磁砖、箭牌洁具	1,805,030.40	0.75%
2-8-7~8、2-8-15~16、板材 A-16-04-07	刘登勇	新红旗板材	1,652,756.70	0.68%
1-7-2F-6~8、6-11-12~16、7-2-5~8	熊云龙	欧神诺磁砖、罗马里奥墙地砖	1,595,368.00	0.66%
中心区 2 栋 1 楼	吴红	LD 陶瓷	1,411,903.08	0.58%
合计			8,991,374.05	3.71%

十六、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555.33	-5,566,10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16,243.64	7,369,695.63	2,671,787.32	4,206,89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766.37	1,954,962.19	1,175,945.03	1,042,998.17
小计	2,786,454.68	3,758,552.93	1,405,448.44	-10,161,952.99
所得税影响额	431,975.01	576,708.89	212,602.01	-1,467,425.65
合计	2,354,479.67	3,181,844.04	1,192,846.43	-8,694,527.3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1.91%	0.73	0.73
	2015 年度	21.80%	1.14	1.14
	2014 年	19.39%	0.83	0.83
	2013 年	21.96%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1.81%	0.72	0.72
	2015 年度	21.65%	1.14	1.14
	2014 年	19.32%	0.83	0.83
	2013 年	22.58%	0.79	0.79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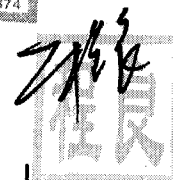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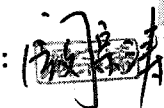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